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五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 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

邢義田\*

本文利用文獻、考古和碑刻畫象資料，試圖說明源出封建時代以「允文允武」作為官員品質典範的理想，最少到東漢末年仍持續未衰。

本文從一般認為比較儒家化的東漢晚期說起，以回溯的方式，分析兩漢官員的：（1）養成教育，（2）仕宦過程，（3）生涯實態，（4）衣冠配飾，和（5）死後的哀榮。出仕者一生的歷程，從教育養成、仕宦歷程和仕宦中的實際狀況，到人生結束為後人留下足堪法式的記憶，在兩漢四百年官僚文化中隱隱然有大體的理想模式可循。這就是所謂的典型或典範。在強調社會階序，或者說重禮的漢代，車馬衣冠是官僚身分和地位的重要象徵。如果文武有輕重或差異，不難從衣冠服飾看出端倪。

分析以上五端，本文的一個結論是：兩漢固然重文，但非輕武。文武兼修才是官員的典型，才受到肯定和頌讚。

關鍵詞：漢代 官吏典型 允文允武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前言：制度、心態與典範

隨著周代封建制的逐步瓦解，春秋戰國列國制的出現，到秦漢一統帝制的建立，中國古代的政治體制曾經經歷了一波波重大的變化。對這些變化，上世紀以來的學者作了深入的研究。一般來說，大家比較注意的是制度的改變以及與制度變化相應之社會、經濟和思想等方面的條件。如果我們進一步問：在較高的文化、價值或心態的層次上，是否也發生了同樣幅度的改變？答案就不再是那麼明晰。例如大家都注意到春秋戰國以降新官僚體制下文武分途的現象，也談論了很多與之相應的社會、經濟和思想等環境的改變。然而這個新浮現的官僚體制是否逐漸有了屬於自己的一個「次文化」？或者說形成了一些與過去封建體制不同，本身獨有的內在規範、價值或心態？文、武官吏是否有了不同的爲官之道？有了諸如「文官不貪財，武官不怕死」這類不同的道德規範？或有了某種與封建士大夫不同的群體或個人自覺？談論的人和較系統的研究就少得多。<sup>1</sup>

以下試圖說明在秦漢的「新」帝制中，仍可見到許多深層核心的封建文化、價值或心態，不僅未曾隨兩周之覆亡和春秋戰國的變局而灰飛煙滅，甚至繼續發生著深刻的影響。這是一個牽涉極廣的大問題，不是一篇小文章所能處理。本文只擬討論其中一個方面，即源出封建時代以「允文允武」作為官員品質典範的理想，最少到東漢末年仍持續未衰。

過去有不少學者以為中國自秦以降就沒有了「兵的文化」，或者說武士蛻化為文士。當兵馬倥偬的打天下階段過去以後，武人漸漸退位。官僚體系漸漸轉由文官主導，文官自西漢中期以後甚至取得了較武將優越的政治地位，整個政治文化變得重文輕武。<sup>2</sup> 這些說法都有理由，也不難理解。可是，如何看待政治文化中文武傾向的轉變還不無可斟酌之處。

<sup>1</sup> 目前所見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變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等討論得較為深入。

<sup>2</sup>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15-59, 107-121；顧頽剛，〈武士與文士之蛻化〉，收入《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85-91；永田英正企圖論證從漢武帝開始，在秩級制度上有文官重於武官的現象，他稱之為「文官優位制」，參所著〈中國古代における文官優位制について〉，《日本歷史學協會年報》11(1996)：6-10。

所謂武士蛻化為文士，變得重文輕武，都是相對的語言。如果相對於周代封建制下的貴族，漢代儒士「文」的氣味確實變重。封建貴族要接受禮、樂、射、御、書、數文武兼具的六藝教育。<sup>3</sup> 如果說其中的射和御代表教養中武的部分，那麼漢代士人駕御戰車必不如周代之士，蓋戰爭形式已大不相同，但一般多能騎馬射箭，知曉兵書，並不輕視武事。這從東漢中晚期墓葬和祠堂中普遍存在的狩獵畫象看得最清楚（詳後文，頁239-240）。

騎射之風到南北朝而未替，但輕武隱隱然已在士族之間成為趨勢。例如晉代葛洪在《抱朴子》內篇序裡說：

少嘗學射……意為射既在六藝，又可以禦寇辟劫，及取鳥獸，是以習之。昔在軍旅，曾手射追騎，應弦而倒，殺二賊一馬，遂得免死。又曾受刀楯及單刀雙戟，皆有口訣要術，以待取人，乃有祕法，其巧入神……晚又學七尺杖術，可以入白刃，取大戟。然亦是不急之末學，知之譬如麟角鳳距，何必用之？此已往，未之或知。<sup>4</sup>

像葛洪這樣詳述自己習武過程和能力的，除了下文將提到的曹丕，資料並不多見。在他的認識裡，很清楚射乃六藝之一。這也是一般的看法。他不厭其詳細述自己從小到老如何學習騎射刀戟棒杖，言語之間不無得意；一方面卻以「不急之末學」和「此已往，未之或知」為結語，可見六藝的這一部分對他而言，無論如何是次要的。

同樣的態度也見於北齊的顏之推。他評論江南和河北風氣時，曾提到葛洪並說：

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所以觀德擇賢，亦濟身之急務也。江南謂世之常射，以為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此；別有博射，弱弓長箭，施於準的，揖讓昇降，以行禮焉。防禦寇難，了無所益，亂離之後，此術遂亡。河北文士，率曉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三九謙集，常糜榮賜。

<sup>3</sup> 關於周代貴族子弟的教育可參楊寬，〈我國古代大學的特點及其起源〉，收入《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97-217，又見其《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六編第二章，頁664-684；陳槃，〈春秋列國的教育（重訂本）〉，《舊學舊史說叢》（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3），頁255-377；對武士蛻化為文士說的評論，可參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中國知識階層史論》，頁24-29。

<sup>4</sup>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78。

雖然，要輕禽，截狡獸，不願汝輩為之。<sup>5</sup>

他說弧矢以威天下，乃「先王所以觀德擇賢」，是以《易·繫辭傳》和《禮記·射義》為典據。<sup>6</sup> 所謂晉身之急務，是指現實中北朝胡人尚武，漢人世族欲仕宦顯達，不可不知兵，此「河北文士，率曉兵射」之一大緣故。但這並不表示河北文士看重此技。西魏、北周時世族子弟李禮成的故事可以反映當時風氣之一斑：「魏大統中〔禮成〕釋褐為著作郎……周受禪，拜平東將軍，散騎常侍。于時貴公子皆競習弓馬，被服多為軍容。禮成雖善騎射，而從容儒服，不失素望。」（《隋書·李禮成傳》，頁1316）貴公子云云，可指胡人，也可指漢人子弟。競習弓馬和穿軍服是在北朝胡人政權之下，受胡人影響而有的風氣。李禮成為隴西狄道人，六世祖乃涼王李暠，祖延實為魏司徒，父彧，侍中。李暠據《魏書》本傳是漢前將軍李廣之後，禮成可以說是與顏之推約略同時的漢人士族子弟。他善騎射，一方面印證了顏之推所說，一方面他「不從時尚」，卻「不失素望」，也正反映了時尚之外的另一種價值觀點。

「不失素望」的「素望」是指素族或素族人望，也就是相對於皇室的清流世族之人望。<sup>7</sup> 清流世族對騎射和武人的觀點，可以從稍早北魏孝明帝時清河張仲瑀和崔亮的行動和言論見之。孝明帝時，光祿大夫張彝次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這真正表露了清流世族對武人的態度。<sup>8</sup> 結果虎賁、羽林近千人焚其屋宇，毆擊父子三人，長子被生投於煙火而死，次子「傷重走免」，彝「僅有餘命」。（《魏書·張彝傳》，頁1432）為息事寧人，寧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吏部尚書清河崔亮遂創停年格以限之。時人不解其意。崔亮在給外甥的書信中曾這樣解釋道：「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彊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

<sup>5</sup> 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七，〈雜藝〉，頁519。

<sup>6</sup> 《易·繫辭下傳》：「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禮記·射義》：「射者，何也？射以觀德也」，「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漢書·食貨志》：「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偶能，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本文引廿五史概用中華書局標點本，不另注明。

<sup>7</sup> 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南齊書札記〉，「素族」條，頁217-219；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讀史釋詞〉，「素族」條，頁249-253。

<sup>8</sup> 參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122。

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魏書·崔亮傳》，頁1479-1480）在胡人政權之下，武人當道，世族清流為求對抗，不惜立出「賢愚同貫，涇渭無別」（同上，頁1480）的銓選辦法。武人、武夫之語也流露出他們對不解書計，唯堪彎弓使弩的輕蔑。<sup>9</sup>

再回頭看顏之推。他雖然批評江南冠冕不知兵射，其博射又「了無所益」，但是他竟不願顏家子弟像當時的貴公子「要輕禽，截狡獸」。<sup>10</sup>如果對照一下葛洪曾因可取鳥獸以學射，以及東漢末地方官吏墓葬和祠堂中大量存在「要輕禽，截狡獸」的畫象，就可以察覺到從兩漢到兩漢以後，作為社會主流的士族或世族對所謂「武」的價值評斷已悄悄變化，不論江南或河北。<sup>11</sup>

觀念、風氣或心態的轉變，一般來說，常常沒有制度那麼容易。秦漢制度上雖然文武分途，觀念、風氣和心態相對來說，並沒有亦步亦趨隨之同步轉變。這

<sup>9</sup> 武夫一詞出《詩經·國風·周南》，原無輕蔑之意。參《後漢書·桓榮傳》李賢注引《謝承書》光武時桓弟子何湯為開陽門侯故事。《魏書》此處之武夫、武人和劉歆視絳、灌之屬為「介胄武夫」則同有輕蔑之意。（《漢書·楚元王傳》，頁1968）

<sup>10</sup> 《顏氏家訓》卷三，〈勉學〉又曾批評當時士大夫「或因家世餘緒，得一階半級，便自為足，全忘修學」，有些「射不能穿札，筆則才記姓名，飽食酒醉，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頁141），又謂「世人但見跨馬被甲，長矟彊弓，便云我能為將，不知明乎天道，辯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頁157）〈誠兵〉篇又謂「習五兵，便乘騎，正可稱武夫爾」。（頁326）顏之推認為知兵，不僅在於弓馬，亦須明天道地利、逆順興亡，即明兵法；但知弓馬者，武夫而已。同篇又說「每見文士，頗讀兵書」（頁325），是河北文士也有讀兵書者。閻步克曾從北朝制度演變角度詳論北魏、西魏、北齊、北周軍號和散官雙授制，指出以上諸朝「以軍事立國，文武不分，『選無清濁』的特色」。見閻步克，〈西魏北周軍號散官雙授制度述論〉、〈周齊軍階散官制度異同論〉兩文，收入《樂官與史官》（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403-448, 449-477，引文見頁428。

<sup>11</sup> 江南可以南齊張欣泰為例。張欣泰竟陵人，父宋世為左衛將軍。《南齊書·張欣泰傳》：「欣泰少有志節，不以武業自居，好隸書，讀子史。年十餘，詣吏部尚書褚淵，淵問之曰：『張郎弓馬多少？』欣泰答曰：『性怯畏馬，無力牽弓。』淵甚異之。」（頁881）其詳可參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94-116。唯北齊劉畫認為：「今代之人，為武者則非文，為文者則嗤武，各執其所長而相是非，猶以宮笑角，以白非黑，非適才之情，得實之論也。」他認為文武「未可偏無」，「文以讚治，武以凌敵，趨舍殊律，為績平焉」。據其傳，劉畫少孤貧，不在世族之倫，其論或已非時論之主流。參傅亞庶，《劉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文武〉，頁293-294, 540-541。又《劉子》〈兵術〉、〈閱武〉篇俱謂兵術武備之不可廢。

些年讀漢畫和漢碑，使我有機會重新認識這個問題，並深深感覺到漢代的士大夫和封建時代的貴族較為相近，仍舊以文武兼備為典型，而在漢代社會的一般價值裡，崇俠尚武無疑是一個相當顯著的特色。這個特色在漢以後的北方，因胡人尚武而持續，但終於慢慢消褪，在南方消褪得似乎更快，最少顏之推的觀察是如此。本文無意對古代文武風氣的轉變作全面的綜論，僅試就漢代文武官制的制度面，以及官僚階層觀念、風氣和心態轉變之間的「時間差」提出一些初步的觀察。

在制度面，秦漢延續了戰國以來官分文武的發展。戰國以後，中央集權官僚制的一個主要特色即在官分文武。《尉繚子·原官》謂：「官分文武，王之二術也。」楊寬先生在《戰國史》中總結性地說道：

春秋、戰國間，各國經過了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治改革，就出現了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在國君之下，有一整套官僚機構作為統治工具。這個官僚機構，是以相和將為其首腦的。這個官僚組織的重要特點，就是官分文武。<sup>12</sup> 秦漢建立一統帝國，延續著戰國以來「官分文武」的趨勢，使帝國職官在文武分途上甚至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漢初，叔孫通定朝儀，「功臣、列侯、諸將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漢書·叔孫通傳》，頁2127）漢初功臣和列侯基本上都是從龍軍功之士，和諸將軍同屬武官，列在西側朝東；丞相以下為文官，列在東側朝西。朝廷之上以文武別眾官，分列東西，沒有比這樣的朝儀更能說明漢初中央職官之分為文武。

數十年前，勞榦先生曾利用居延出土漢簡進一步指出，不只是中央朝臣，一般地方的吏也明白分為文吏和武吏。<sup>13</sup> 漢簡記錄的人事資料中，邊吏分別注明其為「文」或「武」。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出土的居延漢簡中又有一條新證據，可以說明官吏中，武吏是一種特殊的身分：

大守府書：塞吏、武官吏皆為短衣，去足一尺

告尉謂：第四守候長忠等，如府書，方察不變更者

●一事二封

七月庚辰，掾曾，佐嚴封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51: 79）

此簡所謂「塞吏、武官吏」無疑都是武吏。須更衣之長度，證明他們與其他的吏

<sup>12</sup>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03。

<sup>13</sup> 勞榦，〈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甲編，下冊，頁895-906。

有別。「爲短衣，去足一尺」的規定還可參看《漢書》〈朱博傳〉和〈蓋寬饒傳〉。從文獻和出土簡牘來看，秦漢之世確實繼續著戰國以來的趨勢，上有將相，下有文武吏；從中央到地方，文武分途，明白確鑿，迄今未見異議。<sup>14</sup>

如果進一步問：漢代文、武官吏其資格如何決定？標準爲何？不同資格的吏是否即擔任不同的職務？是否有不同的升遷途徑？能否相互遷轉？薪俸是否有別？又是否有不同的職業倫理要求？如果說漢代社會重文輕武，這樣的價值和心態對制度造成了什麼影響？對這一連串的問題，過去雖曾有零星的討論，較成系統的似乎還不多。<sup>15</sup>

如果將這些問題考慮進去，我們不得不說漢代只能算是一整部中國官僚演化史的早期，文武分化雖已較戰國時成熟，但離較明確的分化還十分遙遠。從中央到地方，職務或分文武，文武官員的遷轉和爵秩並沒有分成兩個系統。所謂「文」與「武」的內涵儘管與時推移，不是一成不變，從官員的理想品質來看，兩漢四百年無疑仍然以允文允武爲一種主要的典型，並未完全脫離封建時代建立起來的典範。

此外必須說明，這篇小文原是撰著中胡漢戰爭畫象研究的一部分，嫌其太長，遂獨立出來成篇。從文武的角度觀察漢代官吏的典型，主要是希望爲理解漢末祠堂和墓室流行的胡漢戰爭畫象提供一個背景，完全沒有意思說漢代官吏的典

<sup>14</sup> 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6-19。

<sup>15</sup> 這些年談漢代官制者於此用力似乎不多，福井重雅論官吏登用，完全沒有談文武吏的問題。安作璋、陳乃華談官吏任用也不及文武之別。閻步克談到文武吏之別，不過將他們歸為一類，未進一步深入。參福井重雅，《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上冊〕、1985〔下冊〕）；安作璋、陳乃華，《秦漢官吏法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3）；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頁14-17。閻著〈文吏、武吏、儒吏〉一文曾對文武之分簡略提到，收入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編委會編，《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27-32。利用新出土尹灣漢簡對西漢末軍吏在職十年得補諸長吏作了研究的則有廖伯源氏，見氏著〈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簡牘與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頁38-43；于琨奇，〈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官制探析〉，《中國史研究》2000.2：35-47。卜憲群，〈漢代的文吏與儒生〉，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七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黃留珠，〈簡牘所見秦漢文吏的若干問題〉，收入《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頁274-290。陳勇則特別討論了東漢初文、武官之分途與地位，見所著〈論光武帝“退功臣而進文吏”〉，《歷史研究》1995.4：111-124。

型盡在於此，或者說討論官吏典型僅有這一個角度。官吏的典型是一個涵蓋面很廣的問題。司馬遷、班固筆下的「循吏」和「酷吏」就是依不同觀點所作的典型分類。<sup>16</sup> 睡虎地秦簡〈語書〉和〈爲吏之道〉中所謂的「良吏」、「惡吏」，西漢初賈誼對「刀筆吏」的批評，揚雄、崔瑗、崔駰和胡廣等人所作的「官箴」，東漢王充對「文吏」和「儒生」的看法等等，都是較全面探索秦漢官吏典型必須涉及的課題，但這些都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

## 二、允文允武與漢代官吏的典型

過去學者多半認為東漢是儒家倫理和價值全面建立的時代。受儒說影響的東漢政府重文輕武，光武帝甚至廢除關係地方軍隊訓練至重的都尉和都試，東漢武力因而不振。<sup>17</sup> 或許我們就從東漢晚期說起，以回溯的方式，從以下五方面分析兩漢官員的：（一）養成教育，（二）仕宦過程，（三）生涯實態，（四）衣冠佩飾，和（五）死後的哀榮。這五方面環環相扣，從教育養成、仕宦歷程和仕宦中的實際狀況，到人生結束，為後人留下足堪法式的記憶。出仕者一生的歷程在兩漢四百年官僚文化中隱隱然有大體的理想模式可循，這就是所謂的典型或典範。在強調社會階序，或者說重禮的漢代，車馬衣冠是官僚身分和地位的重要象徵。如果文武有輕重或差異，不難從衣冠看出端倪。分析以上五端，本文的一個結論是：兩漢固然重文，但非輕武。文武兼修才是官員的典型，才受到肯定和頌讚。

### （一）官吏養成中的文武教育

漢末三國，呂蒙失學，老來讀書一事，大家都很熟悉。這裡請特別注意孫權建議他讀些什麼書：

初，〔孫〕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為博士

<sup>16</sup> 參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67-258。

<sup>17</sup> 參《後漢書·光武帝紀》中元二年，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光武引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為答事及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頁256-257；孫毓棠，〈東漢兵制的演變〉，收入《孫毓棠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335-336。

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為乎？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三國志·呂蒙傳》裴注引《江表傳》，頁1274-1275）

呂蒙是汝南人。在一個兵荒馬亂的年代，憑著戰功，被孫權拔擢為橫野中郎將。孫權認為他和蔣欽二人，當國重任，不能胸無點墨。建議他讀兵書《孫子》、《六韜》之外，為了「見往事」，還要讀《左傳》、《國語》和三史（《史記》、《漢書》和《東觀漢記》）。在孫權看來，這可以說是一個當國者必讀的「最低國學書目」。他並不要呂蒙像博士一般廣治群經。但呂蒙好學不倦，所閱不限於最低書目，據說博覽群籍到「舊儒不勝」的地步。孫權也曾提到自己早年和用事後所讀的書。他出身權貴豪門，呂蒙則非名門胄裔，但在孫權的建議下，兩人一樣，基本上都接受了包含文與武兩類成份的教育。

呂蒙和孫權所受的教育在當時並不特殊。曹丕在《典論》的〈自敘〉裡曾細述自己從小接受的教育，也是文武兼具：

余時年五歲，上以世方擾亂，教余學射，六歲而知射。又教余騎馬，八歲而能騎射矣。……夫文武之道，各隨時而用，生于中平之季，長于戎旅之間，是以少好弓馬，于今不衰，逐禽十里，馳射常百步……時歲之暮春……與族兄子丹獵于鄴西，終日手獲麋鹿九，雉兔三十。後軍南征，次曲蠡，尚書令荀彧奉使犒軍。見余，談論之末，彧言：「聞君善左右射，此實難能。」余言：「執事未覩夫項發口縱，俯馬蹄而仰月支也。」彧喜笑曰：「乃爾！」余曰：「埒有常徑，的有常所，雖每發輒中，非至妙也。若馳平原，赴豐草，要狡獸，截輕禽，使弓不虛彎，所中必洞，斯則妙矣。」時軍祭酒張京在坐，顧彧拊手曰：「善」。余又學擊劍，閱師多矣，四方之法各異，唯京師為善。桓靈之間，有虎賁王越善斯術，稱於京師。河南史阿言昔與越遊，具得其法，余從阿學之精熟。嘗與平虜將軍劉勳、奮威將軍鄧展等共飲，宿聞展善有手臂，曉五兵，又稱其能空手入白刃。余與論劍良久……上雅好詩書文籍……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

（《三國志·文帝紀》裴注引，頁89-90）

曹丕這段自敘十分珍貴的一點是在習經史之外，透露了當時一個習武的環境。他騎馬、射箭都是父親所教，學劍則是「閱師多矣」。當時京師是武術名師薈萃之地，自敘中提到的名師即有王越、史阿、鄧展、袁敏等人。不過顯然因為他身分特殊，才有這樣與名師切磋的機會。曹丕自幼習弓馬騎射，據他說是因為遭逢亂世，不得不爾。然而習武似乎並不一定都因世局。約略和曹丕同時，曹操手下有一武將賈逵。賈氏世為河東著姓，逵少孤家貧，他「自為兒童，戲弄常設部伍，祖父習異之，曰：『汝大必為將』，率口授兵法數萬言」。（《三國志·賈逵傳》，頁479）這是和自幼的喜好有關。同傳裴注引《魏略》又說：「始，逵為諸生，略覽大義，取其可用。最好《春秋左傳》。及為牧守，常自課讀之，月常一遍。」（頁481）可見賈逵年少時兼習兵法與經書，因此河東計吏到許，向曹操推薦他時，在薦書裡即說逵「其才兼文武，誠時之利用」。（《三國志·賈逵傳》裴注引《孫資別傳》，頁480）

「才兼文武」或「文武兼資」一類的話常見於兩漢舉薦官員的薦書。許多人因文武兼修而被拔擢，甚至有人以此自薦。他們在議論中也經常指出國家並用文武，才是長治久安之策。亂世重武，不難想見，但非全然如此。以下舉些例子，以見一斑：

1. 建安初（196），〔路粹〕以高才與京兆嚴像擢拜尚書郎。像以兼有文武，出為揚州刺史。（《三國志·王粲傳》裴注引《典略》，頁603）
2. 中平元年（184），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趙〕岐拜議郎，車騎將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後漢書·趙岐傳》，頁2123）
3. 盧植……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學終辭歸，闔門教授……建寧中，徵為博士，乃始起焉。熹平四年，九江蠻反，四府選植才兼文武，拜九江太守，蠻夷賓服……中平元年（184），黃巾賊起，四府舉植，拜北中郎將……發天下諸郡兵征之。（《後漢書·盧植傳》，頁2113-2114）
4. 馮岱字德山，性〔伉〕慨，有文武異才。既到官〔陳留太守〕，〔符〕融往相見，薦范冉為功曹，韓卓為主簿，孔佃為上計吏。（《後漢書·符融傳》李賢注引謝承書，頁2233）
5. [曹操與孔融書]……昔國家東遷，文舉盛歎鴻豫名實相副，綜達經學，出於鄭玄，又明司馬法。（《後漢書·孔融傳》，頁2273）

6. 頗少便弓馬，尚遊俠……長乃折節好古學……永壽二年（156），桓帝詔公卿選將有文武者，司徒尹頌薦頤，乃拜為中郎將。（《後漢書·段熲傳》，頁2145）
7. [陽球]漁陽泉州人也，家世大姓冠蓋。球能擊劍，習弓馬，性嚴厲，好申韓之學……（《後漢書·酷吏傳》，頁2498）
8. [王允]世仕州郡為冠蓋……少好大節，有志於立功，常習誦經傳，朝夕試馳射。（《後漢書·王允傳》，頁2172）
9. [陳]珪子登字元龍，學通古今，處身循禮，非法不行。性兼文武，有雄姿異略，一領廣陵太守。（《後漢書·陳球傳》李賢注引謝承書，頁1835）
10. [護羌校尉龐參為羌所敗，失期，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曰：……竊見前護羌校尉龐參文武昭備，智略弘達，既有義勇果毅之節，兼以博雅深謀之姿……得在寬宥之科……。書奏，赦參等。（《後漢書·龐參傳》，頁1689-1690）
11. 初舉孝廉。順帝末，江淮賊起……州郡不能禁。或說大將軍梁冀曰：朱公叔兼資文武，海內奇士，若以為謀士，賊不足平也。冀亦素聞穆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見親任。（《後漢書·朱穆傳》，頁1462）
12. 尚少喪父，事母至孝，通《京氏易》、古文《尚書》。為吏清潔，有文武才略。（《後漢書·度尚傳》李賢注引《續漢書》，頁1284）
13. 滕撫……初仕州郡，稍遷為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領六縣，風政修明，流愛于人。在事七年，道不拾遺……順帝末……廣陵賊張嬰……據廣陵，朝廷廣求將帥。三公舉撫有文武才，拜為九江都尉，與中郎將趙序助馮緹合州郡兵數萬人共討之。（《後漢書·滕撫傳》，頁1279）
14. [馬]寔……扶風茂陵人也。畫誦經書，夜習弓兵，希慕名流，交結豪傑……山陽王暢知名當時……西羌之難，王暢薦寔於執事，由是為匈奴中郎將。（《後漢紀·順帝紀》卷下，漢安二年〔143〕，頁539）
15. 光武……問於鄧禹曰：諸將誰可使守河內者？禹曰：……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御眾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後漢書·寇恂傳》，頁621）
16. 翁歸少孤，與季父居。為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能當……

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為此吏倨傲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漢書·尹翁歸傳》，頁3206-3207）

17. 朱雲……長八尺餘，容貌甚壯，以勇力聞。年四十乃變節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元帝時，琅邪貢禹為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漢書·朱雲傳》，頁2912-2913）
18. 趙禹曰：……今有詔舉將軍舍人者，欲以觀將軍而能得賢者文武之士也。今徒取富人子上之，又無智略……於是趙禹悉召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曰：獨此兩人耳，餘無可用者。……有詔召見衛將軍舍人，此二人前見，詔問能略，相推第也。田仁對曰：提桴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戰，丘不及任安。任安對曰：夫決嫌疑，定是非，辯治官，使百姓無怨心，安不及仁也。武帝大笑曰：善。使任安護北軍，使田仁護邊田穀於河上。（《史記·田叔列傳》，頁2780-2781）

古人所謂的文武在不同的層次上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意義。<sup>18</sup> 不過，以上例證中文武的「武」主要是指兵法、戰陣、將帥之道及弓馬射御之事；「文」則主要指兩類內容：一是經書，二是文法吏之文法，基本上是指司法獄訟，也就是以上第十八例中所謂「決嫌疑，定是非，辯治官，使百姓無怨心」之事。經書和律令是漢代行政的兩大準據。漢代為吏，以知書明律為基本，進一步則須通明經義。<sup>19</sup> 不

<sup>18</sup> 例如《禮記·雜記》：「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君正》：「因天之生也以養生，謂之文；因天之殺也以伐死，謂之武。文武並行，則天下從矣」，《論約》：「始於文而卒於武，天地之道也……」，《四度》：「動靜參於天地謂之文，誅□時當謂之武……文武並立，命之曰上同」等等不一而足，此處不論。

<sup>19</sup>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收入《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47-316。

論儒生或文吏，他們又須兼習兵法或弓馬射御。馬寔「晝誦經書，夜習弓兵」，王允「習誦經傳，朝夕試馳射」，皇甫嵩「好詩書，習弓馬」都是典型的例子。大儒馬融雖自認為「臣託儒者，不便武職」，當他看到征西將軍馬賢征羌不力，竟自願效力疆場，上書順帝「請兵五千」。<sup>20</sup> 通今古文的經學大師盧植以文武才略，兩度受舉，率兵平九江蠻和黃巾賊。為《孟子》作注的大儒趙歧因文武才，被車騎將軍召為長史，屯兵安定。另一大儒鄭玄遍注群經，注中頻頻引述兵法。（參附錄一：兩漢人徵引兵法輯鈔）

能文能武不僅見於東漢末，也見於莽末東漢初。助光武得天下的大將耿純，其父王莽時為濟平尹，純則學於長（常）安，除為納言士。李賢注：「王莽法古置納言之官，即尚書也。每官皆置士，故曰納言士也。」可見耿純所學當是所謂文法之事。但是他後來屢立戰功而封高陽侯。建武二年，他平真定王之亂，還京師，自請曰：「臣本吏家子孫，幸遭大漢復興，聖帝受命，備位列將，爵為通侯。天下略定，臣無所用志，願試治一郡，盡力自效。」帝笑曰：「卿既治武，復欲修文邪？」迺拜純東郡太守。在郡數年，因事坐免，「百姓老小數千隨車駕涕泣……帝謂公卿曰：『純年少被甲冑為軍吏耳，治郡迺能見思若是乎？』」（《後漢書·耿純傳》，頁761-765）治軍為武職，治民為文職。光武因而有以上的評論。光武出身太學生，卻知兵法戰陣，指揮若定，以得天下。耿純的軍事修養如何而來，傳無明文。那時的儒生很可能普遍具有兵法和弓馬射御的知識和能力，除非有非比尋常之處，一般在傳記中不會特別提上一筆。<sup>21</sup> 再看東漢中前期的王充。他在《論衡》裡曾對舞文弄墨的文吏大加撻伐，卻並沒有站在儒生的立場，貶斥武吏或要求偃武修文。和他同時或稍後的桓譚或王符也是如此。王符甚至以外患為慮，有勸將、救邊之議。東漢儒生既然如此，即不好說「武」在當時是如何受到輕視。

不過文武相非互輕，確實存在。《淮南子·汜論》指出隨著漢初以來時局的變化，曾出現「文武相非」的情況：

<sup>20</sup> 周天游，《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卷一九，〈順帝紀下〉，頁527。

<sup>21</sup> 班超是另一個例子。班超為班彪少子，涉獵書傳，後為蘭臺令史。《後漢書·班超傳》除了說他涉獵書傳，為官寫書外，完全沒提他是否通兵書或武事。但明帝十六年竇固征匈奴，超為假司馬，即初露鋒芒，多斬首虜，後以「能」，受任出使西域，可見他必然素習於武事。

高皇帝存亡繼絕，舉天下之大義，身自奮袂執銳，以為百姓請命于皇天，當此之時，天下雄雋豪英，暴露于野澤，前蒙矢石而後墮谿壑，出百死而給一生，以爭天下之權，奮武厲誠，以決一旦之命。當此之時，豐衣博帶而道儒墨者，以為不肖。逮至暴亂已勝，海內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戴天子之旗，乘大路，建九旂，撞大鐘，擊鳴鼓，奏咸池，揚干戚。當此之時，有立武者見疑，一世之間而文武代為雌雄，有時而用也。今世之為武者，則非文也；為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故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視不睹北方，唯無所嚮者，則無所不通，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sup>22</sup>

這段話反映出自漢初定天下到《淮南子》寫作的「今世」，也就是武帝時代，蒙矢石爭天下的「為武者」與豐衣博帶而道儒墨的「為文者」之間勢力起伏，所謂「時世之用」的變化。在《淮南子》的作者看來，文武相非，都是只見「隅曲之一指」。他們認為無所指向，則無所不通。這可以意味著打破文武之隅曲，會通二者，也可意味著歸本於道德，二者皆不用。

《淮南子》記述的是淮南王安及賓客的議論；就實際情況說，武帝時無疑兼重文武。《漢書·東方朔傳》有兩段值得注意的材料。東方朔在上奏中曾這樣敘述自己求學的歷程：

朔初來，上書曰：「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又常服子路之言，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可以為天子大臣矣……」（頁2841）

東方朔之言雖或不免為求售而誇大，其所學不外一「文」（文史、詩書）一「武」（擊劍、兵法、戰陣、鉦鼓之教）兩大類，十分清楚。這在當時應該有一定的代表性。例如在同一傳中就有另外一個例子：

初，〔武〕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為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為母養

<sup>22</sup> 《淮南子》（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一三，頁12上-下。

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輒湊董氏。常從游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歡樂之。（頁2853）

董偃像東方朔一樣並非出身華貴。但要留在竇太主身邊，躋身上流，就要接受和東方朔類似的文武兼具，包括書寫、算術、射箭駕車、相馬，甚至經書傳記的教育。大體來說，這和封建貴族以六藝為內容的教育相去不遠。<sup>23</sup> 天下狗馬、蹴鞠、劍客集於董氏，武帝與之同樂。由此可見所謂尊儒的武帝，在心態上和追逐的生活上都遠遠超出一個「文」字的範圍，其時代風氣由此亦可占知一二。

東方朔自認身兼文武之才，上書自薦。上書中說有他這樣的才具，「可為天子大臣」。這反映出一種對天子大臣資格的看法。這種看法不但當時的人能夠接受，甚至認為這才是大臣的上選。武帝徵天下文學賢良方正之士，上書者以千計，多報聞而已，唯東方朔受到賞識，「令待詔公車」。前引第十六例，河東太守選屬吏，在數十名文吏與武吏中，獨以知曉文法和喜好擊劍，「文武兼備」的尹翁歸除補卒史，也是同樣的情形。

東方朔為郎，曾執戟成衛宮中。以當時的郎吏制度而言，一旦為郎，除了在中央各府寺見習，一項重要的工作即隨侍皇帝，出則驂乘，入則宿衛。驂乘宿衛不能不知弓馬。郎是西漢培養選拔官吏最重要的途徑之一，其訓練明顯兼有文武兩方面。<sup>24</sup>

還必須一說的是東方朔少學《孫》、《吳》兵法並非孤例。兩漢人物傳記中直接提到嘗習兵法、兵書，或習經書兼及兵書者至少還有張良、趙充國、馮奉世、王孫慶、馮異、耿秉、竇固、馮緜、徐淑、鴻豫等人可考。<sup>25</sup> 實際上論兵之書並不限於所謂的兵書，先秦諸子和秦漢著作中也多有論兵的篇章。漢人讀書只要涉獵稍廣，即必然能夠具備若干兵法上的常識。

單以兵書而言，漢世兵書種類極多。《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為兵權謀、兵

<sup>23</sup> 參陳槃，〈春秋列國的教育（重訂本）〉，頁255-377。

<sup>24</sup> 參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329-384。黃留珠在論漢代仕進制度的特色，也特別強調了郎官尚武的特色，參所著〈試論兩漢仕進制度的特點〉，收入《秦漢歷史文化論稿》，頁409-410。

<sup>25</sup> 分見《史記》〈留侯世家〉、《漢書》〈趙充國傳〉、〈馮奉世傳〉、〈翟方進傳〉「子翟義」條、《後漢書》〈馮異傳〉、〈耿國傳〉、〈竇固傳〉、〈馮緜傳〉、〈徐孺傳〉注引謝承書、〈孔融傳〉。

形勢、兵陰陽、兵技巧四大類，凡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又說：「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于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這一段話表明，兵書從漢初以來即不斷整理，終西漢一代始終受到重視。王莽時，徵天下明兵法者達六十三家「數百人」之多。（《漢書·王莽傳下》，頁4182；《後漢書·光武帝紀》，頁5）近數十年來漢墓及邊塞出土不少兵書，目前所知最少有以下這些：

1. 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初墓。墓中出土古籍甚多，其中有定名為《天文氣象雜占》、《刑德》者，以星象占問將帥吉凶，應與兵陰陽有關。<sup>26</sup>
2. 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初二四七號墓出土兵書《闔廬》。
3. 河北定州八角廊中山懷王墓出土簡有《太公》。
4. 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墓出土《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六韜》、《管子》等。
5. 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墓出土引用《孫子》之軍令殘文。
6. 安徽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刑德》竹簡。釋文尚未發表，從整理小組舉例可知與馬王堆所出之《刑德》相類，屬兵陰陽之作。<sup>27</sup>
7. 敦煌、居延邊塞出土簡中的兵書殘文（如《敦煌漢簡》541, 610, 1409-1412；《居延漢簡》40.29；《居延新簡》EPT65: 318）。

出土兵書的遺址範圍十分廣泛，包括今湖南、湖北、河北、安徽、山東、青海和漢帝國的西北邊塞。遺簡的主人或是高貴的諸侯王，或是內郡和邊塞低下的官兵吏卒。青海大通上孫家寨出土《孫子》的一一五號墓，時代在王莽前後，墓主身分無法確知。有趣的是在墓主的腰間發現殘存的鐵刀，槨中還出土了弩機構件、玉鼻塞、銅印（「馬良私印」）和石硯。<sup>28</sup> 從其他出土類似文物而墓主身分清楚

<sup>26</sup> 參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簡述〉，《文物》1978.2: 1-4；魏啟鵬，〈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性質和纂輯年代〉，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長沙：湖南出版社，1994），頁80-85；陳松長，〈帛書刑德略說〉，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頁96-107。

<sup>27</sup> 阜陽漢簡整理小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2: 21-23；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頁5。

<sup>28</sup>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孫家寨漢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30-32及圖23。

的漢墓看（如：時代相去不遠的江蘇連雲港尹灣東海太守功曹史師饒墓），一一五號墓墓主為地方吏的可能不小。以出兵書《闔廬》的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而言，墓主則無疑是漢初的地方小吏。<sup>29</sup>

兵書的名目不但有傳世習見的，也有不少失傳已久或為我們所不知者。以孫子兵法而言，司馬遷曾經提到「世俗所謂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sup>30</sup>換言之，這兩種兵法書在司馬遷的時代普遍流傳，普遍到他覺得無須多說的地步。再如孫臏兵法失傳已久，卻在臨沂銀雀山漢墓出現。銀雀山《孫臏兵法》簡〈客主人分〉章有「兵有客之分，有主人之分……客倍主人半，然可敵也」之句。此句亦見於《漢書·陳湯傳》。陳湯與元帝議論是否發兵救段會宗，陳湯曾引兵法曰：「客倍主人半，然後敵」。此句不見於它本兵書，可見陳湯很可能即引自孫臏兵法。

如果我們再注意一下兩漢士人在章奏議論中徵引兵書的情形，就更可以證實兵法是漢代士人普遍具備的知識。據我初步輯鈔漢代文獻，不計〈藝文志〉所錄，兩漢人在議論中引用過的兵法最少就有：《司馬法》、《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司馬穰苴兵法》、《太公兵法》、《黃帝理法》、《太公六韜》、《黃石公記》（《黃石公三略》）、《吳起兵法》、《魏公子兵法》、《闔廬》等。徵引過兵法的人物，除去皇帝，還有主父偃、晁錯、韓安國、趙充國、何武、黃生、嚴尤、馮異、朱勃、隗囂、楊賜、虞詡、許涼、伍容、皇甫嵩、董卓、公孫瓊、高彪、王充、王符等人。（參附錄一：兩漢人徵引兵法輯鈔）

兵書在漢代和經書一樣，不單單是作為「研究」的對象，而是經世致用的依據。漢代士人熟讀兵書，一旦為官為吏，或用於議論，或化為實際的行動。能勝任實際的武事，不能不有一定的軍事素養。漢代文獻只提到西漢時在中央為郎，須任宿衛；地方上每年秋後都試，郡縣守長須校閱射御戰陣等訓練的成果。實際如何訓練，幾乎全無資料。可是稍觀漢墓畫象，即知漢承古風，不論中央或地方，訓練的一個主要方式就是狩獵。

漢代裝飾墓中最常見的一種畫象主題就是狩獵。狩獵畫象或者單獨出現，或

<sup>29</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前言，頁1。

<sup>30</sup>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太史公曰，頁2168。

者與交戰圖一起出現。曾有些學者認為這些狩獵圖僅是反映當時的娛樂，<sup>31</sup> 也有人認為狩獵是為供應祭祀用的犧牲，<sup>32</sup> 但也有學者指出應和軍事訓練有關。<sup>33</sup> 狩獵圖和其他的漢畫一樣，可以有多重多樣的寓意，其和胡漢交戰圖一起出現的，應和軍事訓練相關才說得通（詳見撰作中〈胡漢戰爭國的構成、類型與意義〉）。封建時代蒐狩以講武，秦漢以降則「三時務農，一時講武」，<sup>34</sup> 從中央到地方「寄戎事之教於田獵」的風氣依舊。<sup>35</sup> 西漢長安上林苑是供漢天子田獵遊樂之地，但也供馳射，「講習戰陳」；<sup>36</sup> 燕王旦謀反時，「勒車騎，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sup>37</sup> 燕王旦之所以能利用圍獵掩護訓練兵馬，是因為其習見於地方；如果不常見，豈不引人注意，敗露陰謀？文獻明載西漢郡縣於八月行都試，校閱射御戰陣。東漢以後，都試雖廢，但地方官吏似仍經常行獵。這裡面不無遊樂的成份，但不能說沒有習武的意義。東漢崔寔的《四民月令》是一部指導地方一年行事的書。其八月「可上角弓弩，繕治，檠正，縛徽弦，遂以習射」，其九月要「繕五兵，習戰射，以備寒凍窮厄之寇」。<sup>38</sup> 這裡雖沒有明說習射或習戰射是採取什麼方式，私意以為就是狩獵。東漢以地方吏為主的墓或祠堂畫象中，狩獵圖如此之多，絕非偶然。其中不少又和胡漢交戰圖同時出現，這樣的安排似乎只有從「寄戎事之教於田獵」才比較好理解。

<sup>31</sup> 艾廷丁、李陳廣，〈試論南陽漢代畫像中的田獵活動〉，收入南陽漢代畫像石學術討論會辦公室編，《漢代畫像石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219-225。

<sup>32</sup> 土居淑子，《古代中國の畫象石》（東京：同朋舍，1986），頁47-48。

<sup>33</sup> 徐衛民，〈秦漢園林特點瑣議〉，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七輯，頁249；信立祥，《漢代畫像石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137-139。不過信立祥認為原義為軍事訓練的狩獵圖在東漢晚期已不獨立存在，失去原義，而以樹木射鳥圖的形式成為祠主受祭圖的一部分，見其作頁139。

<sup>34</sup> 《續漢書·禮儀志中》李賢注引《魏書》，頁3124。

<sup>35</sup> 《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守法守令〉：「上使民之壯者，吏將以獵，以便戎事」這類說法在漢代無疑居於指導地位。參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守法守令〉簡947，頁146。漢制見《後漢書·禮儀志中》〈龜劉〉條，頁3123-3124。

<sup>36</sup> 《漢書·匈奴傳》：「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頁3831）

<sup>37</sup> 《漢書·武五子傳》，頁2754。

<sup>38</sup> 參繆啟愉輯釋，《四民月令輯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1），頁85, 94；藤田勝久，〈四民月令の性格について——漢代郡縣の社會像——〉，《東方學》67(1984)：1-14。

## (二) 仕宦可文可武：以將軍、護羌校尉為例

前文提到秦漢從中央到地方，官分文武。到底如何分？我們知道的其實不多，研究也還很不夠。姑不論文武職掌、俸祿秩級和地位的差別，單從官員一生仕宦的經歷，是否可以分出文武各自不同的宦途前程呢？如果能夠將兩漢文獻和碑刻中人物的仕宦歷程資料，較全面和系統地作些分析，不難得出答案。

這篇小文僅能以前賢的研究為基礎，以舉例的方式，略言一二。廖伯源曾蒐集兩漢將軍的資料，深入討論將軍一職的職掌和變化。<sup>39</sup> 就文武言，將軍無疑屬武職，西漢諸將軍金印紫綬，與丞相同。漢初叔孫通定朝儀，諸將軍（與功臣、列侯）等「軍吏」和「文官」丞相，分領文武兩班。廖伯源論西漢將軍變化之大勢，以武帝崩殂為分界，此前將軍為征伐將軍，領軍出征或宿衛；此後將軍領尚書事，為中朝之主腦，代丞相握朝政之實權。廖氏指出「自昭帝朝至西漢末，朝廷之權力地位影響最為顯著者，不再是丞相，而是將軍領尚書事」，<sup>40</sup> 將軍既領兵又領尚書事掌朝政，其為文為武，界線變得十分模糊。單以所謂的征伐將軍而言，武帝以前的固以征伐為事，但漢初功臣諸侯當道，出將入相實為常事，曹參、周勃即為其例。文、景時，灌嬰、周亞夫既為太尉，又可為丞相。文武之分，對漢初功臣或功臣後人之仕宦而言，並沒有太多意義。<sup>41</sup> 再者，西漢從事征伐者，又非必將軍。武帝建元六年擊閩越，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征和三年御史大夫商丘成隨貳師將軍等擊匈奴。大行掌諸歸義蠻夷，大司農掌穀貨，御史大夫為丞相之副，皆屬丞相之文官，受命領兵出征，未聞加將軍之號。<sup>42</sup> 武帝以後，昭帝始元元年以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呂破胡，始元四、五年又以大鴻臚（掌諸歸義蠻夷）田廣明先後擊益州蠻；元鳳元年以大鴻臚田廣明，執金吾（掌徼循京師）馬適建擊武都氐，也都沒有加將軍號。<sup>43</sup> 可見西漢中央高官雖分文武，但還說不上是絕對的。

<sup>39</sup> 請參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收入《歷史與制度》（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頁138-203, 204-308。

<sup>40</sup>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頁182。

<sup>41</sup> 李開元分析漢初開國功臣及其後人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特名之為「軍功受益階層」，參所著，《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

<sup>42</sup> 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頁185。

<sup>43</sup> 同上，附表4「西漢時期軍事行動之領兵長官表」，頁202-203。

東漢將軍之設置，廖伯源指出有簡單化和制度化的趨勢。他曾統計從建武十三年至靈帝中平六年，主持軍事任務的領兵官一百四十九人任中，具將軍頭銜的僅三十九人任，其餘一百一十人任是以其他官銜（護羌校尉、使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西域都護、西域長史等）領兵執行任務。<sup>44</sup> 不論這些人是否有將軍號，以他們擔任的官職來看，無疑都是武職。

值得分析的是這些人又有多少只任武職，而不任文職呢？稍一查考不難發現，不論曾任將軍、護羌校尉、使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或西域都護的，其宦歷程常是文武兼有。姑以東漢若干資料較全的度遼將軍為例，看看他們的出身和宦歷程：

1. 宋漢 父由，元和間為太尉，「以經行著名，舉茂才」，西河太守，永建元年為東平相、度遼將軍，遷太僕，拜太中大夫。（《後漢書·宋弘傳》，頁905）
2. 馬續 馬援族孫，「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治詩，博觀群籍，善九章算術，順帝時為護羌校尉，遷度遼將軍」。（《後漢書·馬援傳》，頁862）
3. 張奐 「父惇為漢陽太守。奐少遊三輔，師事太尉朱寵，學歐陽尚書。初牟氏章句浮辭繁多，四十五萬餘言，奐減為九萬言。後辟大將軍梁冀府，乃上書桓帝，奏其章句。詔下東觀。」議郎、安定屬國都尉、使匈奴中郎將、武威太守、度遼將軍、大司農、護匈奴中郎將、少府，再拜大司農、太常，「奐閉門不出，養徒千人，著《尚書記難》三十餘萬言」。（《後漢書·張奐傳》，頁2138-2142）
4. 橋玄 「七世祖仁，從同郡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成帝時為大鴻臚。祖父基，廣陵太守；父肅，東萊太守。玄少為縣功曹」，孝廉、洛陽左尉、齊相、上谷太守、漢陽太守、司徒長史、將作大匠、度遼將軍、河南尹、少府、大鴻臚、司空、司徒、尚書令、光祿大夫、太尉、太史大夫。（《後漢書·橋玄傳》，頁1696）
5. 陳龜 「家世邊將，便習弓馬……永建中，舉孝廉」，五原太守、使

<sup>44</sup> 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頁272-273。

匈奴中郎將、京兆尹、度遼將軍、尚書。（《後漢書·陳龜傳》，頁1692）

6. 种嵩 「仲山甫之後也。父為定陶令……始為縣門下史」，主簿、孝廉、辟太尉府、侍御史、益州刺史、涼州刺史、漢陽太守、使匈奴中郎將、遼東太守、議郎、南郡太守、尚書、度遼將軍、大司農、司徒。（《後漢書·种嵩傳》，頁1826-1828）
7. 李膺 「祖父脩，安帝時為太尉；父益，趙國相。」初舉孝廉、青州刺史、漁陽太守、蜀郡太守、護羌校尉。「鮮卑數犯塞，膺常蒙矢石，每破走之，虜甚憚懼。以公事免。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永壽二年，鮮卑寇雲中，桓帝聞膺能，乃復徵為度遼將軍」，河南尹、司隸校尉、長樂少府。（《後漢書·黨錮傳》，頁2191-2196）

以上七人出身背景各有不同，或世為邊將，或為地方吏，或名門士族之後，或為書生，而他們在出任度遼將軍前後，所歷各職文武皆有，可文而後武，也可武而後文，看不出文武異途或重文輕武的現象。宋漢、馬續和張奐都是經生，李膺更是太學生心目中的「天下楷模」。（《後漢書·黨錮傳》，頁2186）在他們的傳記中完全不見他們曾有過任何與「武」有關的教育，可是事實證明他們上馬殺賊，下馬草露布，既能文也能武。一些太平常但重要的歷史線索，如經生讀兵書或習弓馬，常被史臣所刪削了。

再以可考的東漢護羌校尉三十二人為例（參附錄二：東漢護羌校尉表）。其中五人除校尉一職外，別無它職可考；由太守、相轉任的有十七人；由軍吏、邊郡長史、司馬等武吏出身的有三人（任尚、田晏、夏育）；曾任孝廉的最少有三人（龐參、第五訪、段熲）。又其中最少有三人傳中明言或「學文」（第五訪），或「好古學」（段熲），或「以《詩》、《易》教授，門徒三百餘人」（皇甫規），而他們的官歷並不局限在武職之中。例如孝廉出身的龐參，在任護羌校尉以前曾任謁者、漢陽太守，其後曾任遼東太守、度遼將軍，最後任大鴻臚和太尉錄尚書事。第五訪曾任新都令、張掖太守和南陽太守，最後才出為護羌校尉，死於任上。段熲任職甚多，在任護羌校尉之前，曾為憲陵園丞、陽陵令、遼東屬國都尉、議郎、中郎將，其後又任議郎、并州刺史，再任護羌校尉、破羌將軍、侍中、執金吾、河南尹、諫議大夫、司隸校尉、太尉、潁川太守、太中大夫。我們知道他還歷任御史中丞和少府，但是在仕途的那一段，待考。皇甫規既

曾任度遼將軍和使匈奴中郎將等武職，也曾任文職的尚書，這和前述度遼將軍陳龜、種暉的經歷相似。東漢尚書秩卑而權重，超過位尊而無權的三公。皇甫規和陳龜皆先任度遼將軍再為尚書，種暉是先尚書而後為度遼將軍，可以說仍然是出將入相的格局。

以上粗略舉例，以見兩漢中央要員雖分文武，但官員遷轉並無明顯個別的途徑，而不同的出身，也不必然走上或文或武相異的宦途。以下要談一談地方吏在實際為吏的生涯中，是否也是文武次分明呢？

### (三) 地方官吏都從軍作戰

漢代地方郡縣守長之職亦文亦武，郡守甚至又稱郡將，這是大家都知道的。<sup>45</sup>他們統兵作戰的具體例子在漢代文獻中甚多。以下我們僅從出土畫象較多的東漢時期，舉一些文獻中的例子，說明東漢不論文吏或武吏，在實際的吏職生涯中，為拒外患或除內憂，都不免親冒鋒鏑，參與作戰。應劭任太山太守時，黃巾三十萬入郡界，應劭「糾率文武，連與賊戰，前後斬首數千級」。（《後漢書·應奉傳》，頁1610）他糾率的文武，就是郡中的文武屬吏。這些屬吏奮不顧身的英勇行動，在史冊中備受頌揚：

1. 「永和六年（141），西羌大寇三輔……郡將知〔皇甫〕規有兵略，乃命為功曹，使率甲士八百與羌交戰，斬首數級，賊遂退卻。」（《後漢書·皇甫規傳》，頁2129-2130）
2. 「建光元年（121）秋……雲中太守成嚴擊之，兵敗。功曹楊穆以身捍嚴，與俱戰歿。」（《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頁2987-2988）
3. 「建光元年（121）春……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出塞擊之……蔡諷等追擊於新昌，戰歿。功曹耿耗、兵曹掾寵端、兵馬掾公孫酺酺以身扞諷，俱沒於陳。」（《後漢書·東夷列傳》高句麗條，頁2676）
4. 「延平中（106），鮮卑數百餘騎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顯拔刃追散兵，不能制，虜射中顯。主簿衛福、功曹徐咸遽赴之，顯遂

<sup>45</sup> 山西夏縣王村東漢壁畫墓的榜題中有「安定太守裴將軍」一條，太守而稱將軍進一步證實太守一職亦文亦武的性質，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夏縣王村東漢壁畫墓〉，《文物》1994.8：40。

墮馬。福以身擁蔽，虜并殺之……」（《後漢書·獨行傳》，頁2671-2672；又見《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頁2986）

5.「漢中太守鄭勤移屯褒中。……時羌復攻褒中，鄭勤欲擊之。主簿段崇諫……勤不從。出戰，大敗，死者三千餘人。段崇及門下吏王宗、原展以身扞刀，與勤俱死……」（《後漢書·西羌傳》，頁2887，詳見《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任乃強校注本，頁70）

6.「〔張〕忠子秘，為郡門下議生。黃巾起，秘從太守趙謙擊之。軍敗，秘與封觀等七人以身扞刀，皆死於陳。謙以得免。詔秘等門閭號曰七賢。」李賢注引謝承書：「秘字永寧，封觀與主簿陳端，門下督范仲禮。賊曹劉偉德，主記史丁子嗣，記室史張仲然、議生袁秘等七人擢刀突陳，與戰並死。」（《後漢書·張忠傳》，頁1527）

7.「李磬字文寺，嚴道人也。為長章表主簿。旄牛夷叛，入攻縣，表倉卒走。鋒刃交至，磬傾身捍表，謂虜曰：『乞斂我，活我君』，虜乃斂之，表得免。太守嘉之，圖象府庭。」（《華陽國志》卷一〇上，頁538）

8.「〔周〕嘉仕郡為主簿。王莽末，群賊入汝陽城，嘉從太守何敞討賊。敞為流矢所中，郡兵奔北，賊圍繞數十重，白刃交集。嘉乃擁敝，以身扞之……」（《後漢書·獨行傳》，頁2676）

從這些例子裡，我們看見為賊所圍和出塞抗胡的太守，也看見奮不顧身，在太守身旁隨同作戰的屬吏主簿、功曹、兵曹掾和門下諸吏。武氏祠前石室的戰爭圖中有榜題「尉卿車」、「功曹車」、「主記車」、「主簿車」、「賊曹車」和「游徼車」。其中賊曹車上的人正和車旁的持刀者格鬥（見圖一）。這幅圖充分反映了郡縣守令統領一郡一縣之軍事，其屬下諸吏不分文（主記、主簿）武（尉、賊曹、游徼），到了戰時都是郡縣守長的軍事參謀和隨軍作戰的軍官。以下再舉兩例以見他們如何作戰：

9.「朱遵字孝仲，武陽人也。公孫儵號，遵為健為郡功曹，領軍拒戰於六水門。眾少，不敵。乃埋車輪，絆馬，誓必死。為述所殺。光武嘉之，追贈復漢將軍。」（《華陽國志》卷一〇中，頁583）

10.「彭脩……後州辟從事。時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郡言州，請脩守吳令。脩與太守俱出討賊。賊望見車馬，競交射之，飛矢雨集，脩障扞太守，而為流矢所中，死。」（《後漢書·獨行傳》，頁2674）

郡功曹爲求必死，埋車輪絆馬；縣令隨太守討賊，都乘坐馬車，敵矢爲之雨集。這不禁使我想到東漢戰爭畫象中常見的車馬和如雨的飛矢（見圖二），也使我想前文提到的幾例，雖沒有記述這些官員是否乘坐馬車，但從畫象中可知，他們不論平時或戰時都是乘車的。此外，稍一歸納即不難發現上述列入史冊的例子有一個十分明顯的類似之處，即特別留意屬吏如何奮不顧身保衛陷於危難的官長，歌頌他們爲主君犧牲生命的忠義精神。這又不禁使我聯想到東漢墓葬或祠堂中比比皆是以歌頌俠義爲主的歷史故事畫象。荆軻、專諸和豫讓都是臨危一死報君王的忠義典型。

#### （四）百官佩刀帶劍

漢代文武分途，衣冠自亦有別。從《續漢書·輿服志》看來，服的主要分別不在衣，而在冠幘的形式和顏色。冠幘清楚有文武之別。孫機綜合文獻與考古出土的實物和圖像資料已有很好的論述，這裡不再重複。<sup>46</sup> 衣則不分文武，基本上都是上下相連的深衣或稱作袍。《禮記·深衣》謂深衣「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sup>47</sup>

文武吏的衣袍並不是全無差別，差在衣之長短和顏色。以顏色言，一般是武赤文皂；以衣長言，文吏衣長，武吏爲便於行動，衣較短。前引居延簡殘文要求武官吏「爲短衣，去足一尺」，即是一例。衣去足一尺，裡面穿的褲就會露出來。這種衣之長短有時並非完全以文武爲別，和流行風氣也有關係。（《漢書·朱博傳》）漢代陶俑或畫象人物的衣袍，有的武人衣長蔽足，<sup>48</sup> 文士儒生衣長或及足背，<sup>49</sup> 有時或在足背之上而露出了褲。<sup>50</sup>

這裡要強調的是，漢代官吏從上到下不分文武都佩刀劍。佩刀劍作爲身分象

<sup>46</sup> 參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29-243；〈進賢冠與武弁大冠〉，收入《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61-183。

<sup>47</sup> 關於深衣的考證參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頁139-150。

<sup>48</sup> 同上，圖版58-13，頁235。

<sup>49</sup> 同上，圖版62-3，頁249。

<sup>50</sup> 山東大汶口漢墓孔子及諸弟子像即為其例，見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畫像石全集》第1冊（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0），圖228。

徵，無疑是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習慣。《晉書·輿服志》謂：「漢制：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劍。」《論衡·謝短》說：「佩刀於右，帶劍於左。」（頁575）《春秋繁露·服制象》更為佩刀佩劍附會上一層神祕的意義：「劍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頁143）佩刀帶劍之制過去談的人較少，<sup>51</sup> 以下稍作徵引。

兩漢承秦制，中央或地方官吏都佩刀或佩劍。<sup>52</sup> 武帝時蘇武使匈奴，為恐屈節受辱，曾「引佩刀自刺」。（《漢書·蘇武傳》，頁2461）司隸校尉蓋寬饒上諫，不聽，下有司，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漢書·蓋寬饒傳》，頁3248）元帝時，蕭育為茂陵令，課考第六，欲請，扶風怒令其詣後曹，蕭不甘受辱，按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漢書·蕭望之傳》，頁3289）可見使者、縣令佩刀。王尊為東平王相。東平王不法，尊諫；王欲殺之，佯謂尊曰：「願觀相君佩刀。」尊舉掖，顧謂傍侍郎：「前引佩刀視〔示〕王，王欲誣相拔刀向王邪？」（《漢書·王尊傳》，頁3230）可見刀佩於腋下腰間，

<sup>51</sup> 參楊泓，《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15-130；孫機，〈玉具劍與璫式佩劍法〉，收入《中國聖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頁15-43。

<sup>52</sup> 《史記·秦本紀》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劍。」〈正義〉：「春秋官吏各得帶劍。」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云：「毋以酉台寇（始冠），帶劍」（簡112正2），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初墓出土〈日書〉也大量提到冠和帶劍的時日吉凶。由於兩墓的墓主都是地方官吏，配合《秦本紀》簡公六年的記載，我們幾乎可以推定：第一，秦漢官吏帶劍，但一般百姓似乎也可帶劍。《史記·秦始皇本紀》附〈秦紀〉謂簡公七年「百姓初帶劍」。此百姓或用古義，指官非指平民，梁玉繩認為應即簡公六年令吏帶劍事，見灑川龜太郎〈考證〉。不過也不無可能先令吏帶劍，第二年又開放令一般人民也可帶劍，其詳待考。第二，帶劍和始冠成年密切相關。秦漢一般二十始冠。當時在始冠以前即開始為吏的情形很多。這樣的年少之吏，或尚不得帶劍。第三，由這一項內容也可以推知過去幾十年各地不斷出土的日書，主要的使用者是地方官吏。關於銀雀山〈日書〉簡中之冠和帶劍，參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簡0244, 0798, 0837, 0927, 2470, 4941；葉山（Robin Yates）原著，劉樂賢譯，〈論銀雀山陰陽文獻的復原及其與道家黃老學派的關係〉，收入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論叢》2（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01, 103, 109。原文“*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 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 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 *Early China* 19(1994): 75-144. 關於年少為吏，參邢義田，〈東漢察舉孝廉的年齡限制〉，收入《秦漢史論稿》，頁139-141。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對吏和百姓帶劍事曾有詳細討論可參，頁160-162。

唯不知佩於左或右，依《春秋繁露》和《論衡》的說法則應在右側。王莽時，鮑永爲郡功曹，拔刀截馬，阻太守謁見止於傳舍中的侍中。（《後漢書·鮑永傳》，頁1018）和帝時，另一位郡功曹周章，爲阻太守乘車去見免官就國的大將軍竇憲，曾拔佩刀絕馬鞅。（《後漢書·周章傳》，頁1157）《續漢書·輿服志》提到君臣佩玉之制時說：「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頁3672）接著又細述君臣因身分，佩刀和刀室有不同的紋飾和顏色。

以上爲佩刀之例。佩劍的例子更多。《晉書·輿服志》說漢制天子百官無不佩劍，只是籠統而言。細究起來，恐怕只有在朝會和謁見奏事較正式的場合才佩劍以顯示身分和威儀，日常坐曹辦事，尤其文吏不一定帶劍。《史記·張丞相列傳》褚少孫〈補〉提到這樣一個故事：宣帝時丞相魏相「以文吏至丞相，其人好武，皆令諸吏帶劍，帶劍前奏事。有不帶劍者，當入奏事，至乃借劍而敢入奏事」。（頁2686-2687）因爲魏相好武，才要諸吏帶劍奏事，無劍者可借劍。可見文吏一般本不帶劍，奏事也不一定帶劍。但是在須要顯示威儀的場合，例如從官長出巡，佩劍則不可少。《續漢書·輿服志》謂：「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爲〕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sup>53</sup>（頁3651）公卿至三百石縣長出巡，這是須要展示官威的場合，前導和後從車上的屬吏應該都佩劍，〈輿服志〉之文有所省減。

從考古實物和漢代畫象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屬吏佩刀或帶劍應是通制。例如〈輿服志〉提到功曹帶劍，據前文所引兩例可知功曹也佩刀。江蘇連雲港尹灣六號西漢末墓可爲旁證。六號墓墓主師饒爲東海郡功曹史，遺骨身側正有一刀一劍，而隨葬的〈君兄衣服疏〉牘上記錄的也是一刀一劍。<sup>54</sup>這些刀劍應是他身前佩帶之物。功曹史僅爲功曹之下的百石屬吏。《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漢官儀〉謂鼓吏「赤幘行縢，帶劍佩刀，持楯被甲」（頁3624），如此小吏都佩刀劍，其長官就更不用說了。

另一個例子是王莽時代樂浪太守掾王光。一九一六年日本學者在平壤貞柏里發掘到墓主身分清楚的王光墓。據考古報告，當西棺揭開時，在葬者的左側腰間

<sup>53</sup> 此處標點參蔣英炬，〈用武氏祠畫像校正《後漢書》一處標點錯誤〉，《考古》1983.10：957。又從「兩車爲從」的文氣推之，疑原文「三車導」似應作「三車爲導」。

<sup>54</sup>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29；尹灣漢墓六號墓平面圖，頁172。劍長105.5公分，刀長101公分。

找到一柄殘長98公分的鐵劍、兩枚指環和兩方木印；右側發現殘長21.5公分的刀鞘。<sup>55</sup> 這和董仲舒、王充所說左劍右刀之制正合。另在木櫓北室發現銜勒、鑣和馬面等馬具，殘鐵刀、鐵劍和銅弩臂各一。<sup>56</sup> 黃楊木所製之印一為兩面印，印文分別是「臣光」和「樂浪大守掾王光之印」，另一枚為「王光私印」。這明確證明了墓主身為太守屬吏的身份。

《宋書·禮志》云：「漢制：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司馬彪〈志〉具有其制。漢高祖為泗水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紝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自晉以來，始以木劍代刀劍。」（頁506）漢代百官帶劍佩刀之制原載於司馬彪書，如其書未佚失，我們可以知道得更清楚。

其他在兩漢墓中出現刀劍、弩機等銅鐵兵器的極多，<sup>57</sup> 由於墓主身份不能確認，無法多說。以下再舉一個東漢壁畫的例子。在河北望都一號東漢墓描繪屬吏的壁畫上，除了門下五吏，我們還清楚看見門下史、門亭長、門下游徼、仁恕掾、追鼓掾等凡弓身站立或有榜題可辨的，無不佩劍。<sup>58</sup> 這告訴我們刀劍在漢代不僅僅為了實用，更重要的是一種「治人者」的身份象徵。這種象徵在漢代不分文武，明顯沿襲了封建貴族的身份象徵方式。<sup>59</sup>

總結以上的觀察，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漢代的官僚體制雖然已大大不同於周之封建制，文武已分為二途，但畢竟還是在發展的初期，文武分化在制度上還不是完全嚴密隔絕；相對於後代而言，漢代保留的封建色彩仍然比較濃厚。這種

<sup>55</sup> 朝鮮古蹟研究會，《樂浪王光墓》（漢城：朝鮮古蹟研究會，1935），頁12。

<sup>56</sup> 同上，頁31-32。

<sup>57</sup> 參楊泓，〈劍和刀〉，《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頁123-125；蒲慕州，《墓葬與生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145, 168-173。

<sup>58</sup> 北京歷史博物館、河北省文管會，《望都漢墓壁畫》（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5），圖版3-22。楊泓先生以為從西漢到東漢有一個從佩劍轉為佩刀的發展趨勢，他說：「由于官吏平時佩刀而不佩劍，所以有些過去發生用劍的事情，東漢時就是用刀了。」又引東漢時的三個例子，謂：「上面的三個小故事中，使用劍或用刀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著由佩劍轉為佩刀習俗上的變化。」見所著，〈劍和刀〉，《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頁126。就戰場實戰而言，刀確乎取代了劍，但就展示威儀的法服而言，以河北望都一號東漢墓畫象所見，地方吏所佩仍是劍，不是刀。劍似乎仍然不可少。楊先生說古來佩劍，漢以後既佩刀又佩劍，刀變得日益重要起來，這是不錯的。漢代官吏固然佩刀又佩劍，是否同時佩帶？文獻不足徵，畫象亦無可考。

<sup>59</sup> 孫機即指出：「自先秦以迄漢、晉，男子法服盛裝時均須佩劍。」《中國聖火》，頁15。

較濃厚的封建色彩，更主要表現在以下要說的價值認同和心態上。

### (五) 死後哀榮：以允文允武為典型

與漢代墓葬相關的墓室、祠堂、碑、神道、闕等等無疑是一個整套的設計。要理解這一整套設計的功能和目的，我認為不能離開安頓死者和安慰生者這基本點。所謂安頓死者，是指如何使死者平安和如其所願地進入死後或不朽的世界；所謂安慰生者，是指如何使生者適當地表達他們和死者的關係，並使在生死兩界的人保持一種他們所共同期待的互動和關係。墓和祠堂、隨葬品和碑刻、壁畫和磚石雕飾等，無非都是為了這一基本目的而服務。關於這一點過去已有學者十分適切地提出過，無須多說。<sup>60</sup> 這裡要強調的是文字性的墓碑、題記和圖象性的壁畫或磚石雕飾，在功能上基本一致，都在於幫助、保護、紀念或讚頌死者，也同時安慰生者。

以我在另一篇正撰寫中的論文所談的胡漢戰爭圖來說，此圖有多重寓意，出現在祠堂也出現在墓室中。它是以一種格式化的圖象語言來讚頌死者，也是以一種格式化的形式象徵死者能在眾神的協助下掃除障礙，順利升仙或進入死後世界。就前者而言，它和講經圖、養老圖、孔子見老子圖等都在表現死者符合文武兼備的典型。如果我們稍稍檢查一下東漢中晚期的碑刻，就可以發現兩者背後觀念和價值的一致性。以下先徵引若干漢碑中的文字以見一斑：

1. 衛尉衡方「長以欽明，耽《詩》悅《書》……拜議郎右北平太守，尋李廣之在邊，恢魏絳之和戎，戎戢士佚，費省巨億……遷潁川太守，修清滌俗，招拔隱逸……遷大醫令、京兆尹，舊都餘化，詩人所詠……」（《隸釋》卷八，建寧元年〈衛尉衡方碑〉，頁1上-2上；參《漢碑集釋》，頁318）
2. 泰山都尉孔宙「天姿醇嘏，齊聖達道。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除都昌長，祗傳五教，尊賢養老……遷元城令。是時東岳黔首，猾夏不□□□祠兵，遺畔未寧，乃擢君典戎，以文脩之。旬月之間，莫不解甲服罪……」（《隸釋》卷七，延熹六年〈泰山都尉孔宙碑〉，頁4上-5上）

<sup>60</sup> 請參蔣英炬，〈關於漢畫像石產生背景與藝術功能的思考〉，《考古》1998.11：90-96。

下；參《漢碑集釋》，頁257）

3. 武都太守李翕「天姿明敏，敦《詩》悅《禮》……幼而宿衛，弱冠典城。有阿鄭之化，是以三剖符守，致黃龍、嘉禾、木連、甘露之瑞……政約令行，強不暴寡，知不詐愚，屬縣趨教，無對會之事。徼外來庭，面縛二千餘人……」（《隸釋》卷四，建寧四年〈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頁8下-9上；參《漢碑集釋》，頁369）
4. 武都太守李翕「……降茲惠君。克明俊德，允武允文……」（《隸釋》卷四，建寧五年〈李翕析里橋酈閣頌〉，頁12上；參《漢碑集釋》，頁392）
5. 司隸校尉魯峻「秉仁義之操，治《魯詩》，兼通《顏氏春秋》，博覽群書……遷九江太守，〔闕〕殘酷之刑，行循吏之道……有黃霸、召信臣在潁南之歌……延熹七年二月丁卯拜司隸校尉……其銘曰……棠棠忠惠，令德孔熾，命〔闕〕時生，雅度宏綽。允文允武，厥姿烈連。內懷溫潤，外攝強虧……」（《隸釋》卷九，熹平元年〈司隸校尉魯峻碑〉，頁4下-5下；參《漢碑集釋》，頁403-404）
6. 武都太守耿勳「敦《詩》說《禮》，家仍典軍，壓難和戎，武慮慷慨……老者得終其壽，幼者得以全育，甘棠之愛，不是過矣……興利無極，外羌且〔闕〕等，怖威悔惡，重譯乞降……其辭曰……勤恤民隱，拯厄救傾，匪皇啟處，東撫西征。赤子遭慈，以活以生……愷悌君子，民賴以寧……」（《隸續》卷一一，熹平三年〈武都太守耿勳碑〉，頁2下-3下；參《漢碑集釋》，頁414-415）
7. 東牟侯相嚴訢「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眾書淵〔闕〕靡不〔闕〕覽。君體性慈……忠公清白，好善博愛，有文有武，〔闕二字〕兼備……長典十城，所在若神……」（《隸續》卷三，和平元年〈嚴訢碑〉，頁5下）
8. 北海相景君「伏惟明府，受質自天。孝弟淵懿，帥禮蹈仁……剋己治身，寔柔寔剛，乃武乃文。遵考孝謁，假階司農，流德元城，興利惠民，強銜改節，微弱蒙恩，威立澤宣，化行如神……」（《隸釋》卷九，漢安二年〈北海相景君銘〉，頁9下；參《漢碑集釋》，頁60-61）
9. 雁門太守鮮于璜「治禮小戴，閩族孝友……遷度遼右部司馬，慰綏朔狄，邊宇艾安……以延平中拜安邊節使，銜命二州，受英秉憲，彈貶

貪枉，清風流射，有邵伯述職之稱。……永初元年拜雁門太守……聲教禁化，猷風之草。時依郡烏桓，狂狡畔戾，君執以威權，征其後伏……〔碑陰〕……出司邊方，單于怖畏，四夷稽顙……到官視事，七年有餘，民殷和睦，朝無顧憂……」（碑立於延熹八年，《漢碑集釋》，頁293-295）

這些碑的主人都是東漢中晚期的地方官，和絕大部分東漢畫象墓的主人身分相似，時代相近。雖然我們沒有看見這些碑主的墓室或祠堂，但幾乎可以肯定他們墓室和祠堂內的刻畫裝飾與我們今天所能看見的，必然不會有太大不同。建寧四年〈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說：「徼外來庭，面縛二千餘人。」這是說李翕征服外夷，面縛的有二千餘人。面縛者，手縛於背也。《左傳》僖公六年「許男面縛」，杜預注：「縛手於後，唯見其面。」杜預三國至西晉人，離漢世未遠，他所了解的面縛，和東漢畫象所見十分相似。東漢獻俘畫象上被擒的胡俘，幾無例外，都被描繪成手反綁於身後的樣子。<sup>61</sup> 碑上說徼外來庭二千餘人，看來數字十分具體，像是記實。其實稍一參證即知這是程式化的語言，與事實不必相合。<sup>62</sup> 「允文允武」、「乃武乃文」、「有武有文」等也都是如此。

程式化語言儘管誇大溢美，不合事實，卻是集體心態的凝鍊，反映出使用者共同接受的觀念、價值和理想中的典範。不論與事實有多少出入，撰碑刻石的人無疑是以典範為依歸，去歌頌死者。樂府古辭〈雁門太守行〉中有這樣幾句典型的讚詞：「子養萬民，外行猛政，內懷慈仁，文武備具……無妄發賦，念在理

<sup>61</sup> 面縛歷來有不同解釋。竹添光鴻旁微博引，主張面縛為縛手於前。楊伯峻引殷虛土偶和洪亮吉意見，認為以縛手於背為是。今從漢畫觀之，杜預和楊伯峻所說較有依據。參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3）第五，頁3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314。又可參黃金貴，〈面縛考〉，《文史》23(1984)：301-303；〈面縛新解〉，《中國語文》1981.4：320。黃金貴認為面為首，面縛不是縛手而應為縛首，亦即繫頸縛首。其文承蔡哲茂兄檢示，謹謝。又二〇〇一年四川成都金沙村遺址出土晚商至西周珍貴的石人像多件，石人併膝而跪，雙手反縛於身後，廣漢三星堆遺址也曾出土類似石像，學者以為係戰俘、犯人或奴隸，此一線索亦可參考。參成都市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金沙淘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162-184。

<sup>62</sup> 高文已據《後漢書·皇甫規傳》正確指出李翕實際上是「多殺降羌，倚恃權貴，不遵法度。」見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頁372注11。

冕……。」<sup>63</sup> 無論歌樂或圖畫，它們和碑銘一樣，都是利用成串程式化的語言堆砌出漢人心目中的好官員。

文相對於武，和陰相對於陽一樣，是漢人觀看世界很重要的一對眼睛。漢代人承襲早已存在的觀念，認為宇宙間萬事萬物的運行，無非是陰陽兩種不同的力量相生相剋或相互作用的結果。陰陽概念表現在政治的領域裡，常常是刑德或文武。漢代人相信在政治上刑與德相輔相成，文與武也是相輔相成。儘管自董仲舒以降的漢儒強調陽尊陰卑，文、德為主，刑、武為輔，但在他們基本上二元對立又相輔相成的宇宙論式下，很少有人主張全然修「文」以去「武」，或一味地重「德」以去「刑」。前引〈雁門太守行〉「外行猛政，內懷慈仁」，猛政指武、刑，慈仁指文、德，就是明證。東漢裝飾墓或祠堂的主人絕大多數是深受儒家思想薰染的地方官吏，他們自我期許和被評價的一個重要標準即在於是否「文武備具」，而不是純然的文德或武功。因此漢墓或祠堂不論是形諸於文字的碑或訴諸視覺的壁畫或石刻，使用程式化「允文允武」一類的文詞頌揚墓主或祠主就不奇怪了。

最後這裡要舉一個既有碑，也有石刻畫象的例子來證明「文武備具」是東漢士人認同的價值和典範。這個例子就是武氏祠的前石室和武榮碑。<sup>64</sup> 山東嘉祥武氏祠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已基本正確地得到復原。蔣英炬根據復原的結果，十分有力地證明前石室的主人應是武榮。<sup>65</sup> 剛巧武榮碑也是武氏祠四碑中仍然存世且保存較好的一方，使我們可以對碑和祠堂畫象的內容進行比對。

在現存可復原的武氏諸祠中，武榮祠是唯一一座兩開間有小龕的祠堂。祠堂內的刻畫細緻有序。祠頂前坡東西段描繪天上諸神，東西壁山牆頂分為東王公和

<sup>63</sup> 據唐·王僧虔《技錄》，此歌是百姓為《後漢書》有傳的洛陽令王渙所作。參達欽立編，《先秦漢魏南北朝詩》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九，頁271。

<sup>64</sup> 並不是所有東漢墓或祠堂的畫象都在表現「文武備具」，但也不只是武榮祠如此。由於絕大多數漢代畫象石零散出土，失去在原有建築中的結構脈絡，我們尚無法作整體的評估。不過以陳秀慧曾復原的漢代祠堂而言，最少嘉祥宋山祠堂、五老洼祠堂、敬老院祠堂、西戶口五號祠堂以及孝堂山祠堂的兩壁畫象，都以相似或不同的內容表現文和武的內涵。參陳秀慧，《滕州祠堂畫像石空間配置復原及其地域子傳統》（臺北：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圖版五、四十一至四十三、五十九。關於這些祠堂壁畫的解讀，請見我正在撰著中的另文〈胡漢戰爭圖的構成、類型與意義〉。

<sup>65</sup> 蔣英炬、吳文祺，《漢代武氏墓群石刻研究》（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1995），頁106-108。

西王母。山牆以下的東西壁和後壁東西側的刻畫內容如果粗加歸類，可分為三類：(1) 居於最高位置，橫貫三壁的孔子見老子及諸弟子圖，其下則是橫貫三壁有「門下賊曹」、「門下游徼」、「門下功曹」、「主簿車」、「此君車馬」等榜題顯示祠主為官時的車馬隊伍。此兩層與再下層之間有橫貫三壁同式的花紋飾帶。以如此盛大完整的孔子及諸弟子圖，放在如此高層且主要的地位，在漢畫中並不多見。此圖又和象徵祠主的車馬隊伍相連，這似乎意味著祠主是在儒道宗師的教訓下經世為官；(2) 花紋飾帶之下的東壁和後壁東側有常見的庖廚樂舞圖，表示祠主享受的生活；(3) 又有趙盾捨食靈輶、邢渠哺父、魯義姑姊、老萊子娛親、文王及十子周公旦等歷史故事畫象。基本上這些都是展現一些合乎儒家倫理道德的典型。飾帶下西側的西壁上層有朝右前進的車馬隊伍，右端有持刀盾的兵卒和朝左行的馬車，車上坐有回首的婦女一人，車後又有張弩和持刀盾的士卒三人。這個畫面似乎是在描繪一個動用到武器，具有衝突性的歷史事件。<sup>66</sup> 這和其下佔據幾近一半牆面的七女為父報仇畫象，我覺得都在表現和「武」或「俠義」精神有關的故事。<sup>67</sup> 西側後壁下兩層是車馬，最上層則是榜題清楚的荆軻刺秦王圖，表現的也是同樣的精神。蔣英炬和吳文祺在分析武氏祠畫象題材的內容時說：

前石室和左右室內都刻畫一幅宏偉壯觀的水陸攻戰圖，顯然是宣揚死者不僅有文治，而且也立下了武功。祠堂後壁下部中央的樓閣人物畫像，在重樓高閣中，主人危坐中堂，有賓朋、屬吏拜謁，左右侍從，樓上妻妾填室，連同那其側的宴飲庖廚、樂舞伎戲畫像，則是祠堂主人安富尊居、奢侈豪華生活的寫照。總括這一類畫像的內容，都是對祠主生平的贊頌，既是對死者的紀念，也是對死者永享富貴的祈求。<sup>68</sup>

雖然私意以為所謂的水陸攻戰圖應是七女為父報仇，但完全贊同這些畫象不僅用以贊頌祠主的文治，更用以贊頌其武功的說法。因為這正和碑的內容與精神相一致。

武榮碑一開始就細述武榮如何「治魯詩韋君章句」，又讀過那些經傳史書。這是祠主「文」的一面。接著簡敘在州郡地方的官歷，最後遷執金吾丞。執金吾

<sup>66</sup> 有人說是綴縗救父，但少確證。參楊愛國，《不為觀賞的畫作》（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8），附圖1說明。類似構圖的畫象也見於孝堂山石祠東壁約略中層的左側，其義待考。

<sup>67</sup> 關於七女為父報仇，請參前引拙文，不贅。

<sup>68</sup> 蔣英炬、吳文祺，《漢代武氏墓群石刻研究》，頁97。

掌京師守衛，屬武職；武榮在桓帝駕崩之時，屯守玄武門，這是他在「武」方面的表現。碑在最後的頌詞裡說：「天降雄彥，資才卓茂，仰高鑽堅，允文允武。內幹三署，外□師旅，□勤屯守，奮威□武」<sup>69</sup> 云云。碑文和畫象共同的特點是用相當格式化的詞藻堆砌，這也就是為什麼不同人物的墓葬中可以有十分類似的畫象裝飾，碑文裡也常見大同小異的諺詞了。「允文允武」和祠主武榮生前真實的品質並不必然相關，可是他毫無疑問是這樣被讚頌，也希望這樣被記憶。所謂「典型在夙昔」就是這個意思吧！（*胡成志文本*）

### 三、結論：連續與變局

長久以來，學者多強調春秋戰國至秦漢一統這一變局在中國史上的意義。清代趙翼從漢初興起布衣將相之局，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蕩然淨盡」，論斷「秦漢間為天地一大變局」。<sup>70</sup> 這個著名的論斷大家都熟知，也為多數人所同意。但是自上世紀以來，也不斷有學者指出中國史或中國文化的一個特色，正在其少見的連續性。如何看待春秋戰國至秦漢的「連續」或「變局」？是一個言各有理，可以不斷研究下去的題目。

近年來由於注意秦漢皇帝制的出現，使我不得不思考應該將秦始皇所「創」的皇帝制放在如何的歷史脈絡裡？它是變局的開始、結尾？還是三代以來傳統政治文化裡的一環？如果「時異則事異」是主導秦政的思想基礎，又如何理解承襲秦制的漢世卻以遙遠的周制為理想，不斷要求欲為堯舜的漢主復古更化？這迫使我不得不去思量那個許多人認為「蕩然淨盡」的三代以上和封建之世，在郡縣帝國出現以後仍然活著的事實。例如商周以來的天命理論，經歷春秋戰國變局，絲毫不見動搖，仍然根本決定了郡縣帝國最基本的格局。周代「治人者」以能文能武為典範，秦漢官僚大體依然如此。而更重要的是，透過孔子之教、《禮記·王制》和《周禮》，理想化後的周代封建繼續成為「郡縣新世界」夢寐以求的理想。這個理想主宰秦漢以下的儒生官僚近兩千年之久。這篇小文僅僅從五方面談

<sup>69</sup> 同上，頁20-21；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1985），卷一二，頁8上。

<sup>70</sup> 趙翼，《廿二史劄記》（杜維運考證本〔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頁34-35。

漢代官吏允文允武的典型，企圖證明進入郡縣時代，封建貴族的若干遺韻猶存。希望以後有機會進一步談郡縣時代的封建理想，更周延地勾勒出傳統政治文化連續性的其他方面。

2003.02.05/2004.03.08

(本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曾承廖伯源、劉增貴、蔡哲茂、李訓祥和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指教，謹此致謝。

## 附錄一：兩漢人徵引兵法輯鈔

（本輯鈔所用版本除另注明，概據中央研究院廿五史、十三經、漢籍全文資料庫）

### 《司馬法》

1. 主父偃上書曰……《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3-2954）  
〔瀧川資言《考證》：「今本《司馬法》〈仁本篇〉」；王陽明手批武經七書本《司馬法》「天下雖平」句作「天下雖安」〕。
2. 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闇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史記·司馬穰苴列傳》，頁2160）
3. 重耳曰：……請辟王三舍。（《史記·晉世家》，頁1659）  
〔《集解》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遯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4. 孫子臏腳而論兵法……《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0）
5. 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司馬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13）
6. 上〔武帝〕報曰：「……《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是以名聲暴於夷貉，威稜憺乎鄰國。」（《漢書·李廣傳》，頁2443）
7. [武帝]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  
〔見今本《司馬法》〈天子之義篇〉〕
8. 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漢書·辛慶忌傳》，頁2996-2997）
9. 宗正劉向上疏曰：「……《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漢書·陳湯傳》，頁3017）

10. 聞齊有駟先生者，善為《司馬兵法》，大將之材也……（《漢書·宣元六王傳》淮陽憲王條，頁3313）
11. 莽大喜……復下詔曰：「……《司馬法》不云乎：賞不踰時……」（《漢書·翟方進傳》子翟義條，頁3435-3436）
12. 秉……博通書記，能說《司馬兵法》，尤好將帥之略，以父任為郎。（《後漢書·耿國傳》子耿秉條，頁716）
13. 馮緜……少學《春秋》、《司馬兵法》。（《後漢書·馮緜傳》，頁1280）
14. 明年，下詔曰：「……《司馬法》：『賞不踰月。欲人速睹為善之利也。』其封超為定遠侯。」（《後漢書·班超傳》，頁1582）
15. [董]卓曰：「不可，兵法：『窮寇勿追』。」（《後漢書·皇甫嵩傳》，頁2305-2306）  
〔李賢注：《司馬兵法》之言。《孫子·軍爭篇》：「窮寇勿追」。〕
16. [建安八年夏四月] 己酉 [曹操] 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  
（《三國志·武帝紀》，頁23）
17. 《周禮·司馬政官·司勳》「戰功曰多」，鄭玄注：「剋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曰：『上多前虜。』」（頁454）
18. 《周禮·司馬政官·司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玄注：「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於中。《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頁474）
19. 《周禮·司徒教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玄注：「《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每；每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頁454）
20. 《周禮·司徒教官·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鄭玄注：「《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轓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檼、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篋。』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頁175）

### 《孫吳兵法》

1. 騃騎將軍為人少言不泄，有氣敢任。天子嘗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39）
2. 《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5）
3. 朔詣闕自陳……年十三學書，十四擊劍，十六誦詩，十九習《孫吳兵法》……（《漢書·東方朔傳》，頁2841）
4. 監六經之論，觀孫、吳之策……（《後漢書·馮衍傳》，頁968）
5. 規素悉羌事，志自奮效，乃上疏曰：……臣窮居孤危之中，坐觀郡將，已數十年矣。自烏鼠至于東岱，其病一也，力求猛敵，不如清平，勤明吳、孫，未若奉法……（《後漢書·皇甫規傳》，頁2132）
6. 名曰驅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續漢書·禮儀志》中，頁3123）
7. 孫、吳之言，聒乎將耳。（《潛夫論·勸將》，頁245）  
〔汪繼培箋：「《韓非子·五蠹篇》云：『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

### 《孫子兵法》（本節部分曾參考李零《《孫子》古本研究》，頁23-33）

1. 大將問其罪正閼、長史安……閼、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2927）  
〔瀧川資言《考證》：《孫子·謀攻篇》文。注云：小不能當大也。今本《孫子·謀攻》：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2. 成安君儒者也，常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史記·淮陰侯列傳》，頁2615）  
〔《考證》：《孫子·謀攻篇》：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
3. ……因問信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史記·淮陰侯列傳》，頁2617）  
〔《考證》：《孫子·行軍篇》：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沈欽韓曰：杜牧注《孫子》云：《太公》曰：軍必左川澤而右丘陵。〕

4. 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史記·淮陰侯列傳》，頁2617）  
〔《考證》：《孫子·九地篇》。《孫子·九地篇》：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而後生。〕
5. 太史公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史記·田單列傳》，頁2456）  
〔《考證》：本《孫子·兵勢篇》，文字小異。今本《孫子·勢篇》：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
6. 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後如脫兔，適不及距。（《史記·田單列傳》，頁2456）  
〔今本《孫子·九地篇》：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7. 孫子〔孫臏〕謂田忌曰：……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頁2162-2163）  
〔《考證》：《孫子·軍爭篇》。今本《孫子·軍爭》：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
8. 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頁2162）
9. 或說楚將曰：……且兵法：諸侯戰其地為散地……。（《史記·黥布列傳》，頁2606）  
〔《孫子·九地篇》：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
10. 《正義》：《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頁2162）
11. 主父偃曰：……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史記·平津主父列傳》，頁2955）  
〔《孫子·作戰》：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12. 凡用兵者，必先自廟戰，主孰賢？將孰能？民孰附？國孰治？蓄積孰多？士卒孰精？甲兵孰利？器備孰便？（《淮南子·兵略》，頁500）  
〔《孫子·計篇》：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執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

13. 先為不可勝，而後求勝，脩己於人，求勝於敵。（《淮南子·兵略》，頁515）  
〔《孫子·形篇》：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14. 故全兵先勝而後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淮南子·兵略》，頁515）  
〔《孫子·形篇》：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15. 若日月有晝夜，終而復始，明而復晦。（《淮南子·兵略》，頁493）  
〔《孫子·勢篇》：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
16. 是故善用兵者，勢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淮南子·兵略》，頁510）  
〔《孫子·形篇》：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孫子·勢篇》：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17. 敵之靜不知其所守，動不知其所為。（《淮南子·兵略》，頁502）  
〔《孫子·虛實篇》：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18. 避實就虛。（《淮南子·兵略》，頁704）  
〔《孫子·虛實篇》：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19. 故勝而不屈，刑兵之極也，至於無刑，可謂極之矣。（《淮南子·兵略》，頁493）  
〔《孫子·虛實篇》：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
20. 是故合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淮南子·兵略》，頁513）  
〔《孫子·行軍篇》：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
21. 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利合於主，國之寶也，上將之道也。（《淮南子·兵略》，頁519）  
〔《孫子·地形》：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于主，國之寶也。《淮南鴻烈集解》卷一五，頁23上引王念孫云：寶當為寶字之誤也。〕
22. 靜以合躁，治以持亂。（《淮南子·兵略》，頁505）  
〔《淮南鴻烈集解》卷一五，頁13上引王念孫云：持當為待字之誤也。……《孫子·軍爭篇》：「以治待亂，以靜待譁」，即淮南所本。〕
23. 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百族之子，捷猝招杼船，若左右手。（《淮南子·兵略》，頁494）  
〔《孫子·九地篇》：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

24. 若驅群羊。（《淮南子·兵略》，頁704）  
〔《孫子·九地篇》：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25. 充國曰：……兵勢，國之大事，當為後法……（《漢書·趙充國傳》，頁2992）  
〔《孫子·計篇》：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26. 充國奏曰：臣聞兵以計為本，故多算勝少算……（《漢書·趙充國傳》，頁2989）  
〔《孫子·計篇》：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27. 充國歎曰：……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漢書·趙充國傳》，頁2984）  
〔《孫子·作戰》：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28. 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漢書·趙充國傳》，頁2987）  
〔《孫子·謀攻》：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29. [充國] 曰：……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又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漢書·趙充國傳》，頁2981）  
〔《孫子·虛實篇》：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30. 充國奏曰：……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漢書·趙充國傳》，頁2989）  
〔《孫子·軍爭篇》：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
31. 充國曰：此窮寇不可追也。（《漢書·趙充國傳》，頁2983）  
〔《孫子·軍爭篇》：窮寇勿追。〕
32. 安國曰：不然。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饑，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漢書·韓安國傳》，頁2402）  
〔《孫子·軍爭篇》：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
33. 曰：攻常不足，而守恒有餘也。（《潛夫論·救邊》，頁259）  
〔同上《孫子·軍形篇》〕
34.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眾，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潛夫論·

勸將》，頁250）

[汪繼培箋云：《孫子·始計篇》云：將者，智信仁勇嚴也。魏武帝注：將宜五德備此，益以敬，蓋所見本異。]

35.《孫子》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家安危之主也。（《潛夫論·勸將》，頁251）

[《孫子·作戰篇》：故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36.夫貧生於富，弱生於彊，亂生於治，危生於安。（《潛夫論·浮侈》，頁122）

[《孫子·勢篇》：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彊。]

37.故曰：善者求之於勢，弗責於人。（《潛夫論·邊議》，頁363）

[《孫子·勢篇》：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

38.非人之主，非民之將，非主之佐，非勝之主者也。（《潛夫論·邊議》，頁277）

[《孫子·用閒篇》：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39.孫武、閻廬，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學其法者，戰必勝……（《論衡·量知》，頁550）

40.孫子八陳有革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周禮·春官·車僕》鄭玄注）

[《孫子·作戰》：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41.青龍元年……[滿]寵重表曰：孫子言：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以弱；不能，驕之以利，示之以懾。此為形實不必相應也。又曰：善動敵者，形之。今賊未至而移城卻內，此所謂形而誘之也……（《三國志·滿寵傳》，頁724）

[《孫子·計篇》：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

42.《吳錄》曰：……[孫權]弱冠博學，多所貫綜，善屬文辭，兼好武事，注《孫子兵法》……（《三國志·吳主傳》孫權條，裴注引，頁1117）

43.《江表傳》曰：初，[孫]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為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為乎？

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三國志·呂蒙傳》裴注引，頁1274-1275）

44. [陳] 泰曰：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三國志·陳泰傳》，頁639）

[《孫子·謀攻》：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45. 艾等以為：……孫子曰：兵有所不擊，地有所不守……（《三國志·陳泰傳》，頁639-640）

[《孫子·九變篇》：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

46. 亮曰：……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三國志·諸葛亮傳》，頁915）

[今本《孫子·軍爭》：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

47. 大將軍以為古之用兵，全國為上，戮其元惡而已。（《三國志·諸葛誕傳》，頁773-774）

[同上《孫子·謀攻》]

48. [皇甫] 嵩曰：不然，善用兵者全軍為上，破軍次之，百戰百勝……不足者，陷於九地之下……（《後漢紀·靈帝紀》，頁716）

[《孫子·謀攻篇》：夫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

49. 規素悉羌事，志自奮效，乃上疏曰：……臣窮居孤危之中，坐觀郡將，已數十年矣。自鳥鼠至于東岱，其病一也，力求猛敵，不如清平，勤明吳、孫，未若奉法……（《後漢書·皇甫規傳》，頁2132）

50. 好讀書，通左氏《春秋》、《孫子兵法》。（《後漢書·馮異傳》，頁639）

51. 異曰……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後漢書·馮異傳》，頁650）

[李賢注：《孫子兵法》之文。《孫子·軍形篇》：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52. 又前雲陽令同郡朱勃詣闕上書曰……謀如涌泉，執如轉規。（《後漢書·馬援傳》，頁846-847）

[李賢注：規，員也。《孫子》曰：戰如轉員石於萬仞之山者，執也。《孫子·兵勢》：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執也。]

53. 賜時在司徒，召掾劉陶告曰……陶對曰：此《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廟勝之術也。（《後漢書·楊震傳》孫楊賜條，頁1784）

[李賢注：《孫子》曰：未戰而廟勝，得算多也；未戰而廟不勝，得算少也。《孫子·計篇》：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

- 也。又〈謀攻〉：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54. 嵩兵少，軍中皆恐。乃招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眾寡……（《後漢書·皇甫嵩傳》，頁2301）  
〔李賢注：《孫子兵法》曰：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者也；故善出奇，無窮如天地，無竭如江海。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也。〕
55. 卓曰：不可。兵法，窮寇勿追，歸眾勿追……（《後漢書·皇甫嵩傳》，頁2305）  
〔《孫子·軍爭篇》：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
56. 嚴尤又曰：歸師勿遏，圍城為之闕，可如兵法……（《漢書·嚴尤傳》，頁4183）  
〔師古曰：此兵法之言也。參前條引《孫子·軍爭篇》。〕
57. 彪乃獨作箴曰……地有九變，丘陵山川，人有計策，六奇五閒……（《後漢書·文苑傳》高彪條，頁2650）  
〔李賢注：《孫子·九變篇》曰：用兵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汜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為輕地。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為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眾，為衢地。入人地深，倍城邑多，為重地。行山林，阻沮澤，難行之道，為汜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少，彼寡可以擊吾眾者，為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為死地。通九變之利，知用兵矣。〕
58. 嵩曰：不然。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後漢書·皇甫嵩傳》，頁2305）  
〔《孫子·謀攻》：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59. 郭圖、審配曰：兵書之法，十圍五攻，敵則能戰……。（《後漢書·袁紹傳》，頁2390-2391）  
〔《孫子·謀攻》：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
60. 艾重言曰：……兵法：進不求名，退不避罪……（《三國志·鄧艾傳》，頁780）  
〔《孫子·地形》：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于主，國之寶也。〕

61. 孫子曰：能當三□（簡047，《軍鬥令》，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簡軍令引，用李零說）
62. 孫子曰：戰貴齊成，以□□（簡355，《合戰令》，同上）
63. 孫子曰：軍行患車謹之，相（？）□□（簡157, 106，《□□令》，同上）

### 《孫臏兵法》

1. 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頁2164-2165）
2. 孫子臏腳，而論兵法。（《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0）
3. 又兵法曰：客倍主人半，然後敵。（《漢書·陳湯傳》，頁3023）  
〔竹簡《孫臏兵法·客主人分》：兵有客之分，有主人之分。客之分眾，主人之分少，客負（倍）主人半，然可（敵）也……（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簡257正，頁156）〕

### 《太公兵法》

1. 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史記·留侯世家》，頁2035-2036）  
〔《正義》：《七錄》云：《太公兵法》一秩三卷。太公，姜子牙，周文王師，封齊侯也。〕
2. 《太公兵法》曰：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以卑其眾，練其精銳，砥礪其節，以高其氣，分為五選，異其旗章，勿使冒亂，堅其行陣，連其什伍，以禁淫非。壘陣之次，車騎之處，勒兵之勢，軍之法令，賞罰之數，使士赴火蹈刃，陷陣取將，死不旋踵者，多異於今之將者也。（《說苑·指武》，頁501）
3. 或說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以示四方。進以為然，乃言於上，大發兵。（《後漢紀校注》，〈孝靈皇帝紀下〉卷二五，頁714，注：《意林》引《太公·六韜》曰：武王問太公曰：吾欲令三軍親其將如父母，攻城則爭先，野戰則先赴，聞金聲而怒，聞鼓聲而喜，可乎？此乃《龍韜·勵軍篇》之文也。）
4. 中尉宋昌進曰……此所謂盤石之宗也。（《史記·孝文本紀》，頁413-414）

- [《索隱》：言其固如盤石。此語見《太公·六韜》也。按：已佚，今本《六韜》無。]
5. 《集解》引揚子《法言》曰：美哉言乎！使起之用兵每若斯，則太公何以加諸！（《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頁2167）  
〔今本《法言·寡見篇》〕
6. 《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05）
7. 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史記·儒林傳》，頁3123）  
〔師古曰：語見《太公·六韜》也。按：已佚，今本《六韜》無。〕
8. 鶡曰：……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羈之，時人復知漢乎？（《後漢書·班彪傳》，頁1323-1324）  
〔李賢注：《太公·六韜》曰：取天下如逐鹿；鹿得，天下共分其肉也。按：已佚，今本《六韜》無。〕
9. 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徐〕淑……習孟氏《易》、《春秋公羊傳》、《禮記》、《周官》、善誦《太公·六韜》，交接英雄，常有壯志。（《後漢書·徐璆傳》，頁1621）
10.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史記·齊太公世家》，頁1478-1479）
11. 諸葛亮集載先生遺詔敕後主曰：……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聞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三國志·先生傳》，頁891）
12. 夫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中御。（《潛夫論·勸將》，頁254）  
〔《六韜·立將篇》：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

### 《黃石公三略》

1. [韓]信曰：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亨。（《漢書·韓信傳》，頁1876）  
〔師古曰：此黃石公三略之言。〕
2. 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彊。（《後漢書·臧宮傳》，頁695）

3. 郭圖、審配曰：兵書之法，十圍五攻，敵則能戰……圖等因是譖沮授曰：授監統內外，威震三軍，若其侵盛，何以制之？夫臣與主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此黃石所忌也。（《後漢書·袁紹傳》，頁2390）

〔李賢注：臣與主同者，權在於主也；主與臣同者，權在臣也。黃石者，即張良於下邳圯上所得者，三略也。〕

《三國志·袁紹傳》裴注引《獻帝傳》「夫臣與主同者昌」作「夫臣與主不同者昌」。盧弼〈集解〉：「范書、通鑑俱作夫臣與主同者亡，此黃石之所忌也。胡三省曰：臣與主同，言作威作福與主無別也。」（《三國志集解·袁紹傳》，頁53上）《後漢紀校注》，孝獻皇帝紀第二九，注：《獻帝傳》之「不」字係衍文。范書標點本據惠棟說補傳文與袁紀同，甚是。此乃張良所傳《黃石公兵法》之文。（頁814）]

4. 當斷不斷，黃石所戒。（《後漢書·儒林傳》楊倫條，頁2564）

〔李賢注：黃石公三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 《魏公子兵法》

1. 《集解》：劉歆《七略》有《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七卷。（《史記·魏公子列傳》，頁2384）

### 《黃帝理法》

1. 臣聞《黃帝理法》曰：壘壁已具，行不由路，謂之姦人，姦人者殺……（《說苑·指武》，頁502）

### 《闔廬》

1. 孫武、闔廬，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學其法者，戰必勝……（《論衡·量知》，頁550）

2. 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蓋廬〉殘簡五十五枚，不具錄。（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75-281）

### 《神農之教》

1. 兵法稱：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而無粟者……（《三國志·辛毗傳》，頁695）  
〔《文選》卷三六，頁1646注引《氾勝之書》曰：神農之教，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而無粟者，弗能守也。〕

### 不明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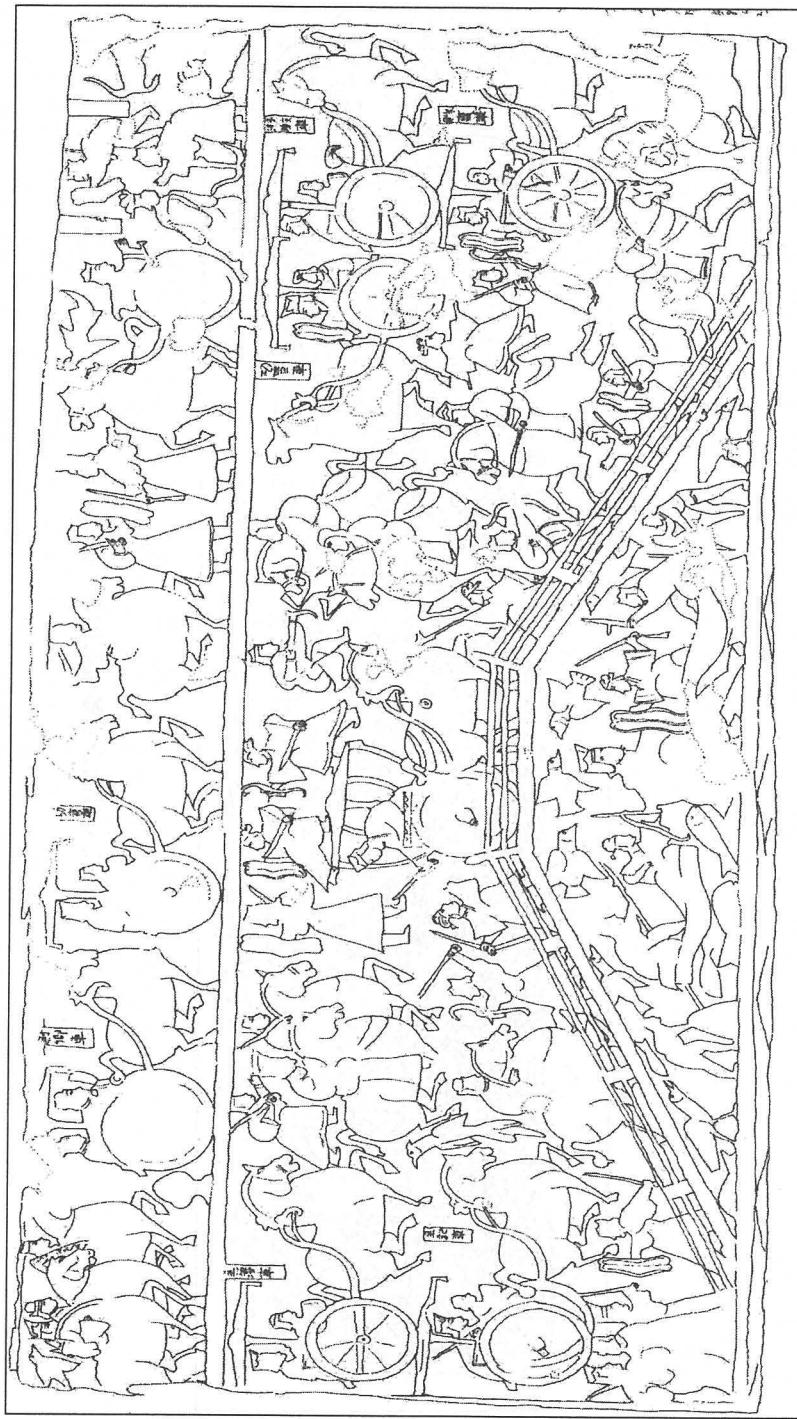
1. 或問曰：孫臏滅灶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不過三十里，以戒不虞，而今日且二百里，何也？謂曰：虜眾多，吾兵少。徐行則易為所及，速進則彼所不測。虜見吾灶日增，必謂郡兵來迎。眾多行速，必憚追我。孫臏見弱，吾今示彊，執有不同故也。（《後漢書·虞詡傳》，頁1868）  
〔李賢注：前書王吉上疏曰：古者師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三國志·滿寵傳》：孫子言：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以弱；不能，驕之以利，示之以懾。此為形實不必相應也。今本《孫子·計篇》：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又《孫子·軍爭篇》：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虞詡之言疑本於《孫子》。〕
2. [公孫]瓚曰：……兵法：百樓不攻。（《三國志·公孫瓚傳》，頁243；《後漢書·公孫瓚傳》，頁2363-2364）
3. [虞]詡曰：兵法：弱不攻強，走不逐飛，自然之數也。（《後漢書·西羌傳》，頁2890）
4. 賈逵……自為兒童，戲弄常設部伍。祖父習異之……口授兵法數萬言。（《三國志·賈逵傳》，頁479）
5. 故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漢書·晁錯傳》，頁2279-2280）
6. 兵法曰：遺人獲也。（《漢書·韓安國傳》，頁2402）
7. 上於是是以璽書勞奉世……曰：……兵法曰：大將軍出必有偏裨，所以揚威武，參謀。（《漢書·馮奉世傳》，頁3298-3299）

8. 普引弓射之□用□兵普解弓書而詳之書曰疾風大 (《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541)  
〔大庭脩注：有關弓之兵書之一部分。《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頁106〕
9. 已不聞者何也力墨對曰官 (《敦煌漢簡》610)  
〔羅振玉以爲係《漢書·藝文志·兵家略·力牧》十五篇之佚文，大庭脩以爲係黃帝與力牧問答之兵書，同上，頁111。〕
10. 於蘭莫樂於溫莫悲於寒中子對曰文莫隅於復莫鄰於 (《敦煌漢簡》1409A)  
第三 (《敦煌漢簡》1409B)
11. 者兼甲臨兵兩軍相當兩期相望鼓以前未毋生方此等賢 (《敦煌漢簡》1410A)  
第七 (《敦煌漢簡》1410B)
12. 天負其地躬爻鬼神忘女所罷止期月昕隋奉公寫酉□ (《敦煌漢簡》1411A)  
第十七 (《敦煌漢簡》1411B)
13. □□問□諸大夫曰□□諸大夫之論莫及寡人也居有閒而三稱之吳起進對曰不審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0.29)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頁118，認爲係出自《吳子·圖國》〕
14. 出軍行將兩適〔敵〕相當頗知其勝敗與有功願得射覆仲中七以上臣謹問匡息師受□氏 (《居延新簡》EPT65: 318)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黃帝問玄女兵法》：「出軍行將屯守，相與數鬥，動作必擊鼓作聲……」（頁499）。《全上古三代文》卷一六引出自《書鈔》一二七，誤。《太平御覽》卷二九六引《武侯兵法》：「出軍行將，士卒爭先。」（頁1496）《古文苑》卷六馬融〈圍碁賦〉：「略觀圍碁兮，法於用兵……陳聚士卒兮，兩敵相當」（頁130）；《開元占經》卷一一引《黃帝占用兵要訣》：「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頁99）；《晉書·天文》中，雜星氣：「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頁330）〕
15. 〈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不具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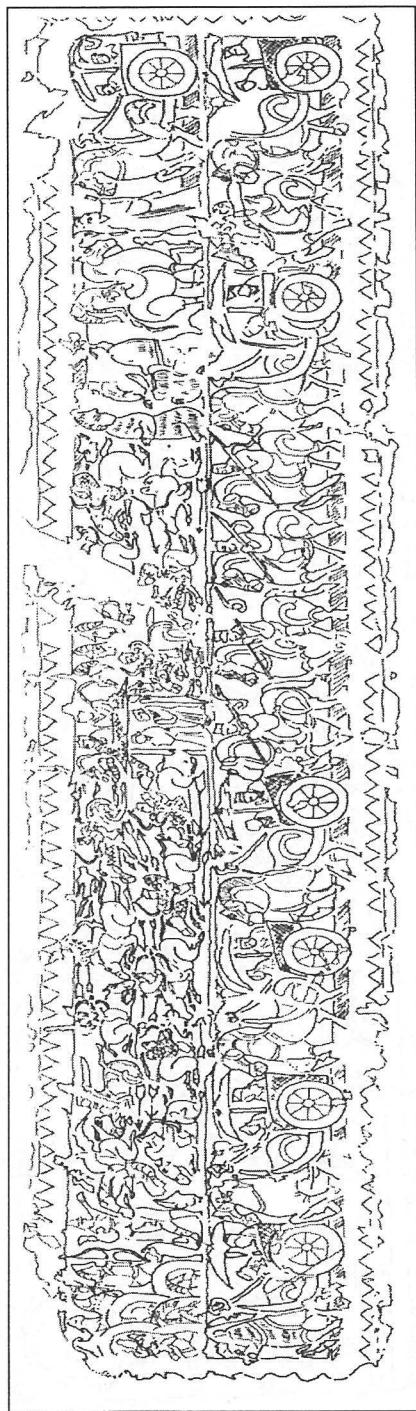
附錄二：東漢護羌校尉表

	姓名	曾任官職	出處	任職時間及備註
1	溫序	州從事、侍御史、武陵都尉、謁者、護羌校尉	81/2672 (中華標點本《後漢書》卷八一，頁2672，下同)	建武六年
2	牛邯	護羌校尉	13/531	建武九年
3	竇林	謁者、護羌校尉	87/2880	永平元年
4	郭襄	謁者、護羌校尉	87/2881	永平二年
5	吳棠	中郎將、度遼將軍、護羌校尉	87/2881；89/2949	建初元年
6	傅育	武威太守、護羌校尉	87/2881	建初二年
7	劉盱	隴西太守、護羌校尉、六安侯	3/157；23/808	(劉盱即張盱) 元和三年
8	鄧訓	張掖太守、護羌校尉	87/2883	永元元年
9	董尚	蜀郡太守、護羌校尉	87/2883	永元四年
10	賈友	居延都尉、護羌校尉	87/2883	永元五年
11	史充	漢陽太守、護羌校尉	87/2883	永元八年
12	吳祉	代郡太守、護羌校尉	87/2883	永元九年
13	周鮪	酒泉太守、護羌校尉	87/2884	永元十二年
14	侯霸	金城太守、護羌校尉	87/2884	永元十四年
15	段禧	騎都尉、西域都護、護羌校尉	47/1591；87/2886	永初元年
16	龐參	孝廉、左校令、謁者、漢陽太守、護羌校尉、遼東太守、度遼將軍、大鴻臚、太尉錄尚書事	51/1689	元初元年
17	馬賢	騎都尉、護羌校尉、謁者、征西將軍	5/220, 231；6/264, 270	元初二年， 元初五年復任
18	任尚	長史、司馬、戊己校尉、中郎將、護烏桓校尉、西域校尉、征西校尉、護羌校尉、侍御史	4/17779；5/205-207, 224-227；16/610；23/818；47/1586；87/2886-2888	元初四年 (五年任尚有罪，又由馬賢回任)
19	韓皓	右扶風、護羌校尉	87/2894	永建四年

20	馬續	張掖太守、護羌校尉、度遼將軍、中郎將	6/269；87/2894；90/2987	永建五年 (馬續述〈天文志〉 續漢志10/3214)
21	胡疇	護羌校尉	60上/1971	陽嘉二年
22	趙沖	武威太守、護羌校尉	6/270, 273	漢安元年
23	衛琚	護羌校尉	6/274；87/2897	? (衛琚或作衛璠)
24	張貢	漢陽太守、護羌校尉	87/2897	至永壽元年
25	第五訪	郡功曹、孝廉、新都令、張掖太守、南陽太守、護羌校尉	76/2475-2476；87/2897	永壽元年 (少孤貧……有閑暇則以學文)
26	段熲	孝廉、憲陵園丞、陽陵令、遼東屬國都尉、議郎、中郎將、護羌校尉、議郎、并州刺史、護羌校尉、破羌將軍、侍中、少府、執金吾、河南尹、御史中丞、諫議大夫、司隸校尉、太尉、潁川太守、太中大夫	52/1731；65/2145-2154； 78/2525	延熹二年，延熹四年復任 (少便習弓馬……長乃折節好古學， 65/2145)
27	胡闕	濟南相、護羌校尉	87/2897	延熹四年
28	皇甫規	郎中、太山太守、中郎將、議郎、度遼將軍、使匈奴中郎將、尚書、弘農太守、護羌校尉	65/2129-2137	至熹平三年 (以《詩》、《易》教授門徒三百餘人，積十四年， 65/2132)
29	田晏	軍吏、騎司馬、護羌校尉、破鮮卑中郎將	8/339；65/2146, 2150； 90/2990	熹平六年之前
30	伶徵	護羌校尉	8/350；72/2320；87/2899	至中平元年 (伶徵即冷徵)
31	夏育	軍吏、假司馬、北地太守、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	8/336, 339；58/1880； 65/2146, 2150	?
32	楊瓚	護羌校尉行左將軍事	66/2175	?



圖一（《漢代畫像全集》二編，圖一七四）



圖二（《山東漢畫像石選集》圖三一三）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7。
- 章樵注，《古文苑》，臺北：鼎文書局，1973。
- 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周天游，《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洪氏晦木齋刻本，1985。
- 傅亞庶，《劉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 虞世南，《北堂書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趙翼著、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 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北京：中國書店，1989。

### 二、近人論著

卜憲群

- 1998 〈漢代的文吏與儒生〉，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七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于琨奇

- 2000 〈尹灣漢墓簡牘與西漢官制探析〉，《中國史研究》2000.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 1994 〈山西夏縣王村東漢壁畫墓〉，《文物》1994.8。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 1982 《山東漢畫像自選集》，濟南：齊魯書社。

邢義田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

2000 《中國畫像石全集》第1冊，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

北京歷史博物館、河北省文管會

1955 《望都漢墓壁畫》，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9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

安作璋、陳乃華

1993 《秦漢官吏法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安作璋、熊鐵基

1984 《秦漢官制史稿》（上冊），濟南：齊魯書社。

1985 《秦漢官制史稿》（下冊），濟南：齊魯書社。

成都市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

2002 《金沙淘珍》，北京：文物出版社。

艾延丁、李陳廣

1987 〈試論南陽漢代畫像中的田獵活動〉，收入南陽漢代畫像石學術討論會辦公室編，《漢代畫像石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余英時

1980 《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7 〈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吳九龍

1985 《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開元

2000 《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李零

1995 《《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邢義田

1987a 〈秦漢的律令學〉，收入《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87b 〈東漢察舉孝廉的年齡限制〉，收入《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周一良

- 1963a 〈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63b 〈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5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

林劍鳴

- 1981 《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阜陽漢簡整理小組

- 1983 〈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2。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993 《上孫家寨漢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信立祥

- 2000 《漢代畫象石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唐長孺

- 1983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

孫毓棠

- 1995 〈東漢兵制的演變〉，收入《孫毓棠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孫機

- 1991 《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玉具劍與瓈式佩劍法〉，收入《中國聖火》，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1 〈進賢冠與武弁大冠〉，收入《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徐衛民

- 1998 〈秦漢園林特點瑣議〉，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七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高文

- 1985 《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邢義田

張震澤

- 1984 《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陳秀慧

- 2002 《滕州祠堂畫像石空間配置復原及其地域子傳統》，臺北：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松長

- 1993 〈帛書刑德略說〉，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一輯，北京：法律出版社。

陳勇

- 1995 〈論光武帝“退功臣而進文吏”〉，《歷史研究》1995.4。

陳偉武

- 1999 《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陳槃

- 1975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全二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93 〈春秋列國的教育（重訂本）〉，收入《舊學舊史說叢》（上），臺北：國立編譯館。

勞榦

- 1976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收入《勞榦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

傅惜華編

- 1951 《漢代畫像全集》二編，巴黎：巴黎大學北京漢學研究所。

黃今言

- 1993 《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黃金貴

- 1981 〈面縛新解〉，《中國語文》1981.4。

- 1984 〈面縛考〉，《文史》23。

黃留珠

- 2002a 〈簡牘所見秦漢文吏的若干問題〉，收入《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

- 2002b 〈試論兩漢仕進制度的特點〉，收入《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
- 逯欽立  
1983 《先秦漢魏南北朝詩》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 楊泓  
1980 《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 楊愛國  
1998 《不為觀賞的畫作》，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 楊寬  
1964 《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  
1981 《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葉山 (Robin Yates) 原著，劉樂賢譯  
1998 〈論銀雀山陰陽文獻的復原及其與道家黃老學派的關係〉，收入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譯叢》2，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原文“*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 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 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 *Early China* 19(1994): 75-144.
- 雷海宗  
1984 《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臺北：里仁書局。
- 廖伯源  
1997a 〈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收入《歷史與制度》，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1997b 〈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收入《歷史與制度》，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1998 〈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入《簡牘與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
- 蒲慕州  
1993 《墓葬與生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蔣英炬  
1983 〈用武氏祠畫像校正《後漢書》一處標點錯誤〉，《考古》1983.10。

邢義田

- 1998 〈關於漢畫像石產生背景與藝術功能的思考〉，《考古》  
1998.11。
- 蔣英炬、吳文祺  
1995 《漢代武氏墓群石刻研究》，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
-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 閻步克  
1993 〈文吏、武吏、儒吏〉，收入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編委會編，《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a 〈西魏北周軍號散官雙授制度述論〉，收入《樂官與史官》，北京：三聯書店。  
2001b 〈周齊軍階散官制度異同論〉，收入《樂官與史官》，北京：三聯書店。
- 繆啓愉輯釋  
1981 《四民月令輯釋》，北京：農業出版社。
- 魏啓鵬  
1994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性質和纂輯年代〉，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長沙：湖南出版社。
- 嚴耕望  
1991 〈秦漢郎吏制度考〉，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顧頡剛  
1963 〈武士與文士之蛻化〉，收入《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
- 顧鐵符  
1978 〈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簡述〉，《文物》1978.2。
- 大庭脩  
1990 《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東京：同朋舍。
- 土居淑子  
1986 《古代中國の畫象石》，東京：同朋舍。

永田英正

1996 〈中國古代における文官優位制について〉，《日本歴史學協會年報》11。

竹添光鴻

1963 《左氏會箋》，臺北：廣文書局。

福井重雅

1988 《漢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藤田勝久

1984 〈四民月令の性格について——漢代郡縣の社會像——〉，《東方學》67。

朝鮮古蹟研究會

1935 《樂浪王光墓》，漢城：朝鮮古蹟研究會。

## Dexterity in *Wen* and *Wu*: A Model of Han Officials

I-tien Hs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Based on literary, archaeological, and pictorial sources,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ideal Han official was expected to be dexterous both in *wen* 文 and *wu* 武. Scholars commonly believe that as soon as the officialdom of Han became Confucianized, especial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astern Han, the quality and value of *wen* was much more appreciated than that of *wu*. This essay analyzes central and local officials' education, their career courses, actual services, customs, and the way of eulogy after their death. It concludes that even in the highly Confucianized Eastern Han society, officials were trained not only in Confucian classics, but also in riding, shooting, and military strategy, dressed with sword, fulfilled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duties, and were eulogized fo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both *wen* and *wu*.

**Keywords:** Han Dynasty, model of officials, dexterity in *wen* and *wu*